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订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秘书长提议的《联合国财务条例》订正案。这些提案与现行《财务条例》以及对拟议改动所作的说明一并提交给大会。现编列新的《财务细则》，以及秘书长对现行《财务细则》所作改动的说明，供参考。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7/150。

\*\*\* 订正《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需经广泛协商。

## 一. 引言

1. 《联合国财务条例》是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16 日第 456(V)号决议制定的。大会后来通过多项决议和决定，核准了《条例》的多项修正案。这些决议和决定是 1955 年 11 月 3 日第 950(X)号决议、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B(X)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85(XXVI)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6 号决议第四节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451 号决定和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408 号决定。大会通过《条例》发布关于联合国财务管理的一般立法指示。如现行财务条例 10.1 规定，秘书长在《条例》框架内制定和颁布《财务细则》。《财务细则》不仅作出实用的详细规定，以进一步确定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的参数，而且说明实施《财务条例》的方式。

2. **提交大会审议的订正《财务条例》、以及现行《财务条例》和对拟议订正案的说明，载于第二节。**拟议订正案包括 16 项新订条例：11 项与维持和平行动财务管理有关，其依据是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20 C 号决议；3 项与平衡征税有关，依据是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X)号决议，并经 1957 年 2 月 27 日第 1099(XI)号决议修正；1 项与内部审计有关，依据是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1 项与采购有关，依据是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采购问题工作组按照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A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决议的要求拟订的订正条例和细则。因此，大会核准的所有联合国财务管理政策和程序将并入一份单一的文件。

3. 现行《财务条例》中有两个条例(条例 5.10 和 9.4)已不再适用，因此大会不妨将其废止。这两个条例是大会第 32/451 号决定核准的，目的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能够以多边开发银行的方式筹措资本和提供贷款。如果大会决定不废止这两个条例，应将其列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特别附件》(ST/SGB/UNHHSF Financial Rules/3(1978))，因为这两个条例只适用于该基金会。

4. 《财务条例》拟议订正案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并考虑到了它们的关切。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2 号决定以及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8 号决议中提出的修正案，也列于下文第二节。拟议的财务条例按所涉专题重新分条，并按各条所规定的财务管理行动顺序编号。之所以如此编排，是为了《财务条例和细则》条理更清楚，更便于查阅。

5. 在订正和重新编排《财务条例》时，也对《财务细则》作了全面订正。为了方便大会审议拟议的条例，新的财务细则载于附录；其中同时载有现行财务细则

以及对秘书长所作变动的说明。在大会通过《财务条例》后，秘书长将颁布《财务细则》。

6. 《财务细则》草案也提交给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它们的意见已得到考虑。审计委员会认为，订正工作的目标已基本达到。这些目标是：

(a) 包括通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行动，就联合国所有财务管理政策编制一份单一文件；

(b) 精简《财务细则》，使其只阐述为明确、切实确保遵守核定《财务条例》所必需的基本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删除的许多规定，所阐述的是财务管理做法，而不是与条例有关的重要程序。必要时，这些规定应载入比较适当的行政指示。

《财务条例和细则》应明确、简洁、逻辑上前后一致。它是建立稳健财务管理做法的基础。因此，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是比较全面地改革联合国财务管理做法的起点。简化《财务细则》便于遵守，并可以拟订更加简洁明了的行政程序；

(c) 按所涉专题分条，全面修改财务条例，并按各条所规定的财务管理行动顺序编号。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顺序和结构，是对最初于 1960 年 1 月编写的这份文件进行一系列局部的、往往毫无章法的订正的产物。本次订正，是为了《财务条例和细则》条理更清楚，更便于查阅；

(d) 通过规定明确的、逻辑上前后一致的授权，为有计划地修改财务管理授权奠定基础。为此，已根据下列了解对首要权力的分派方式作出订正：(一) 细则是秘书长将《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权力、责任和问责下放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手段；(二)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通过二级授权书(最好是行政指示)将各项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行政责任下放；

(e) 使《条例和细则》符合自 1985 年完整案文(ST/SGB/Financial Rules/1/Rev. 3(1985))公布以来发生的规章、体制和程序方面的变化。

## 二. 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第一条. 总则</b></p> <p><b>条例 1.1:</b> 联合国的财务行政, 连同国际法院的财务行政, 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p> <p><b>条例 1.2:</b> 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 第一年应为双年, 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外, 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为一年, 即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止。</p> <p><b>条例 1.3:</b> 本条例自…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大会修正。</p>	<p><b>条例 1.1:</b> 联合国的财务行政, 连同国际法院的财务行政, 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p> <p><b>条例 2.1:</b> 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 第一年应为双年, 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外, 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为一年, 即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止。</p> <p><b>条例 14.1:</b> 本条例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对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一律适用。本条例仅可由大会修正。</p>	<p>无变动</p> <p>经大会第 50/472 号决定修正后无改动。</p> <p>所作修正, 是为了列入大会核准《财务条例》本订正案的实际日期。此外, 删除提及两年期财政期间之处, 将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内。</p>
<p><b>第二条. 预算</b></p> <p><b>A. 方案预算</b></p> <p><b>条例 2.1:</b> 每一财政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应由秘书长编制。</p> <p><b>条例 2.2:</b> 拟议方案预算内载列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 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制。</p> <p><b>条例 2.3:</b> 拟议方案预算应按编、款和方案分类。方案说明应开列两年期的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成绩。在拟议方案预算之前应提出说明, 列明与上个两年期相比方案内容和所分配的资源数量的主要变化。拟议方案预算应附送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p>	<p><b>条例 3.1:</b> 每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由秘书长编制。</p> <p><b>条例 3.2:</b> 方案概算内载列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 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制。</p> <p><b>条例 3.3:</b> 方案概算应按编、款和方案分类。方案说明应开列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产出的使用者。方案概算应附送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包括与上个两年期比较方案内容重大改变的简略说明, 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p>所作修正, 是为了与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条例 5.4 相符。</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2.4:</b> 秘书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拟议方预算。该拟议方案预算至迟应于该届常会开幕前五个星期送达各会员国。</p>	<p><b>条例 3.4:</b> 秘书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一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此种方案概算至迟应于大会该届常会开幕前五个星期送达各会员国。</p>	编辑改动
<p><b>条例 2.5:</b> 秘书长至迟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第二年大会常会开幕前十二个星期，将下一财政期间拟议方案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审查。</p>	<p><b>条例 3.5:</b> 秘书长至迟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第二年的大会常会开幕前十二个星期，将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后简称“咨询委员会”)审查。</p>	编辑改动
<p><b>条例 2.6:</b> 咨询委员会应就秘书长的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应与拟议方案预算同时送达各会员国。此项报告或报告的增编应载列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出的建议。</p>	<p><b>条例 3.6:</b> 咨询委员会应就秘书长的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应与方案概算同时送达各会员国。此项报告或报告的增编内应载列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提出的建议。</p>	无变动
<p><b>条例 2.7:</b> 大会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在其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后，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p>	<p><b>条例 3.7:</b> 大会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得事先应由大会的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审查方案概算并提出报告。</p>	编辑改动
<p><b>条例 2.8:</b> 秘书长在必要时，可提出拟议追加方案预算。</p>	<p><b>条例 3.8:</b> 秘书长在必要时，可提出追加方案概算。</p>	无变动
<p><b>条例 2.9:</b> 秘书长应按核定的方案预算格式编制拟议追加方案预算并将其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应审查此拟议预算并提出报告。</p>	<p><b>条例 3.9:</b> 追加方案概算应由秘书长编制，其格式应与核定的方案预算一致。秘书长应将此项概算提交大会，由咨询委员会加以审查并提出报告。</p>	无变动
<p><b>条例 2.10:</b> 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p>	<p><b>条例 13.1:</b> 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p>	编辑改动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2.11:</b> 秘书长认为现有批款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按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件提供经费，在大会批准必要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p> <p><b>B.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b></p> <p><b>条例 2.12:</b> 秘书长应编制列明目标、预期成绩和产出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供大会审议并核准。</p> <p><b>条例 2.13:</b> 秘书长应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一个表，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7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所需预算经费，包括按主要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以供参考。</p>	<p><b>条例 13.2:</b> 如秘书长认为现有的经费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以按照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例拨款，在大会划拨所必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p>	<p>编辑改动</p> <p>新条例，根据大会第 55/220 C 号决议为维持和平行动起草，按适用于方案预算的条例(条例 2.1 和 2.4)格式拟订。新的条例 2.4 规定的提出拟议方案预算的时间表，对于需要更多灵活性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说不切实际。</p> <p>新条例，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拟订(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澄清)。</p>
<p><b>C. 国际法院</b></p> <p><b>条例 2.14:</b> 国际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该拟议方案预算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p> <p><b>第三条. 会费和其他收入</b></p> <p><b>A. 方案预算</b></p> <p><b>条例 3.1:</b> 所批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大会所订分摊比额表缴纳会费筹供，按条例 3.2 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收到会费以前，可由周转基金提供所批经费。</p>	<p><b>条例 15.1:</b> 国际法院的方案概算，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此种方案概算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p> <p><b>条例 5.1:</b> 核定的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大会所订分摊比额表缴纳会费筹供，但必须按条例 5.2 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收到会费以前，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筹供经费。</p>	<p>编辑改动</p> <p>无变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3.2:</b> 在两年财政期间会员国每年所分摊的会费, 应按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所批款额的一半摊派, 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p> <p>(a) 以前未向会员国摊派的追加批款;</p> <p>(b) 以前未予计及的财政期间估计杂项收入的一半, 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估计杂项收入的任何调整;</p> <p>(c) 按条例 3.7 的规定向新会员国摊派的会费;</p> <p>(d) 按条例 5.3 和 5.4 的规定交还的批款结余;</p> <p>(e) 财政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贷记各会员国账内的款项估计无须用来偿还历年内退还税款的数额的一半, 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估计贷记款项的任何调整的一半。</p> <p><b>条例 3.3:</b> 大会通过或修订方案预算并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 秘书长应:</p> <p>(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会员国;</p> <p>(b) 通知各会员国每年应缴的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p> <p>(c) 请各会员国缴纳会费和预缴款项。</p> <p><b>条例 3.4:</b>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条例 3.3 所称的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 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 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下一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 应视为已拖欠一年。</p> <p><b>条例 3.5:</b> 会员国所付的款项, 应按摊款先后次序, 先记入周转基金账内, 然后记入到期的会费账内。</p>	<p><b>条例 5.2:</b> 会员国在财政期间两年内每年所缴会费, 应按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的一半征收, 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p> <p>(a) 以前未向会员国征收的追加经费;</p> <p>(b) 以前未予计及的财政期间杂项收入概数的一半, 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杂项收入概数的任何调整;</p> <p>(c) 按条例 5.8 的规定向新会员国征收的会费;</p> <p>(d) 按条例 4.3 和 4.4 的规定交还的经费结余;</p> <p>(e) 财政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存款中估计无须用来支付历年内退还税款的数额的一半, 以及以前已予计及的存款概数的任何调整。</p> <p><b>条例 5.3:</b> 大会通过或修订方案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 秘书长应:</p> <p>(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会员国;</p> <p>(b) 通知各会员国每年应缴的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p> <p>(c) 请各会员国缴纳会费和预缴款项。</p> <p><b>条例 5.4:</b>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条例 5.3 所称的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 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 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下一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 应视为已拖欠一年。</p> <p><b>条例 5.6:</b> 会员国所付的款项, 应先记入周转基金账, 然后依向会员国征收会费到期的次序记入会费账。</p>	<p>按无变动编列; 订正案有待大会对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57/76) 审议的结果。</p> <p>编辑改动</p> <p>编辑改动; 订正案有待大会对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43 A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57/65 和 A/57/76) 审议的结果。</p> <p>无变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3.6:</b> 秘书长应将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收取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报告。</p> <p><b>条例 3.7:</b> 新会员国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会员国的当年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占的份额。</p> <p><b>条例 3.8:</b>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或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其他条约组织的缔约国，应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这些组织的费用。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机构或会议的国家，除非经大会决定免除缴款，应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这些机构或会议的费用。这些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条例 3.9:</b> 年度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按美元摊派，并以美元缴付。</p>	<p><b>条例 5.7:</b> 秘书长应将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报告。</p> <p><b>条例 5.8:</b> 新会员国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的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p> <p><b>条例 5.9:</b>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或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其他条约组织的缔约国，应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这些组织的费用。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机构或会议的国家，除非经大会决定免除缴款，应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这些机构或会议的费用。这些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条例 5.10:</b> 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可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偿还性原始业务，向各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借款，但：</p> <p>(a) 在任何时候，本条规定的未偿借款净额不得超过秘书长所定限额，并应适当注意维持足够的储备金，以便取得这种借款，同时注意基金会职务的适当行使；</p> <p>(b) 本条规定的任何借款的本金以及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只应从基金会的资源中支付，任何贷方不得向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任何其他资产提出任何要求。基金会可指定资源，作为偿付借款和有关费用的保证金。执行主任应指定资源充供这种用途。</p> <p><b>条例 5.5:</b> 年度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按美元征收，并以美元缴付。</p>	<p>编辑改动</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p>本条例与现行条例 9.4 的意图均为使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能够以多边开发银行的方式筹措资本并提供贷款。本条例和其中所述的运作方式从未适用过。如果大会决定废止本条例，应与联合国人居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一并编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有关的特别附件(ST/SGB/UNHHSF Financial Rules /3(1978))，因为本条例仅适用于该基金会。</p> <p>无变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B.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b></p> <p><b>条例 3.10:</b>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由会员国根据大会核准、并经大会核准的有关调整制度修正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供资。条例 3.4 也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缴付。</p> <p><b>C.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b></p> <p><b>条例 3.11:</b> 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 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 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 必须征得主管当局的同意。</p> <p><b>条例 3.12:</b> 接受的捐款, 如经捐助入指定用途, 应视为条例 4.13 和 4.14 所指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p> <p><b>D. 杂项收入</b></p> <p><b>条例 3.13:</b> 除了:</p> <p>(a) 方案预算缴款;</p> <p>(b)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支出费用的款项;</p> <p>(c)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和</p> <p>(d)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税款收入以外;</p> <p>其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 记入普通账内。</p> <p><b>条例 3.14:</b> 接受的捐款, 如未经指定用途, 应视为杂项收入, 在有关财政期间的账户内记作“赠与”。</p> <p><b>第四条. 基金的保管</b></p> <p><b>A. 内部账户</b></p> <p><b>条例 4.1:</b> 应设立普通基金, 以供支付本组织的费用。会员国按条例 3.1 规定所缴纳的会费、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普通开支垫付的款项, 都应记入普通基金账内。</p>	<p><b>条例 7.2:</b> 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 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 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 必须重复主管当局的同意。</p> <p><b>条例 7.3:</b> 接受的捐款, 如经捐助入指定用途, 应视为条例 6.6 和 6.7 所指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p> <p><b>条例 7.1:</b> 除了:</p> <p>(a) 方案预算缴款;</p> <p>(b)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款项;</p> <p>(c)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和</p> <p>(d) 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的税款收入以外, 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 记入普遍账内。</p> <p><b>条例 7.4:</b> 接受的捐款, 如未经指定用途, 应视为杂项收入, 在财政期间账目内记作“赠金”。</p> <p><b>条例 6.1:</b> 应设立普通基金, 以供支付本组织的费用。会员国按条例 5.1 规定所缴纳的会费、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普通开支垫付的款项, 都应记入普通基金账内。</p>	<p>新条例, 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起草时尽可能参照关于方案预算摊款的各条例的格式(见新的条例 3.1 和 3.2)。关于适用条例 3.4 的提法与现行做法相符, 是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请求补充的。</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p>编辑改动</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4.2:</b> 应设立周转基金, 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来源是会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联合国经费而订的分摊比额表缴付, 并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会员国账内。</p>	<p><b>条例 6.2:</b> 应设立周转基金, 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来源是会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联合国经费而订的分摊比额表缴付, 并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会员国账内。</p>	编辑改动
<p><b>条例 4.3:</b>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 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 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p>	<p><b>条例 6.3:</b> 由周转基金项下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 一俟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 即应尽快偿还。</p>	无变动
<p><b>条例 4.4:</b> 由周转基金为意外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垫付的款项, 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 应通过提出拟议追加方案预算予以偿还。</p>	<p><b>条例 6.4:</b> 由周转基金项下为临时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的用途所垫付的款项, 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 应提出追加方案概算予以偿还。</p>	无变动
<p><b>条例 4.5:</b> 应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作为现金流动机制, 以确保联合国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及扩大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时作出迅速反应, 并应付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意外及非常支出。该基金的数额以及会员国供资的方式, 应由大会决定。</p>		新条例, 按照关于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新条例 4.1 和 4.2 的格式起草(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澄清), 但其根据是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 并经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修正。这一新条例最后一句故意不作具体规定, 是为了让该条例能将适用于基金初期筹资和不断筹措的方式以及基金当前和今后的数额包括在内。
<p><b>条例 4.6:</b> 安全理事会作出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时, 授权秘书长, 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 并在遵守条例 4.8 的前提下, 为安全理事会的每项决定承付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款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已使用的承付款累计总额, 任何时候不得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总额; 但在大会为已使用的承付款批款后, 承付款应自动恢复, 恢复的数额与所批款额相等。</p>		新条例, 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拟订。
<p><b>条例 4.7:</b> 由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垫付的款项, 应在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摊款后尽快偿还。</p>		新条例, 根据第 47/217 号决议拟订。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4.8:</b> 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需要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或扩大阶段承付款项，而款额超过安全理事会每项决定 5 000 万美元的限额，或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总额时，应将此事尽早提交大会，以便就承付款和摊款作出决定。</p> <p><b>条例 4.9:</b> 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在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向大会提出下一份报告时，应就每次行使条例 4.6 所授承付款及有关情形向大会汇报。</p> <p><b>条例 4.10:</b> 应设立衡平征税基金，将从摊款支付的工作人员薪给中扣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记入基金账内。衡平征税基金内，收入款项应按大会核准的有关分摊比率分配给会员国并贷记其账户内。所有贷记款项应与特定年度挂钩，并按为同年核准的分摊比率计算；上一期间的调整数也应遵守这项原则。</p> <p><b>条例 4.11:</b> 应当用衡平征税基金的收入将会会员国对工作人员的联合国薪酬征收的所得税退还工作人员。衡平征税基金应划定应付款项，以支付退还工作人员缴纳所得税的估计款项。一个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贷记款额不足以应付此种目的时，所缺款额应将该款附加在该会员国下一个财政期间摊款的方式收回。如果工作人员的薪酬来自不向衡平征税基金缴款的资金来源，退税的额外费用应由此种资金来源承担。</p> <p><b>条例 4.12:</b> 依照条例 3.2，衡平征税基金中一个会员国的账户在扣除条例 4.11 提及的退款和应付款后剩下的任何余额，应记作贷项，抵减该会员国下个年度应缴摊款。</p>		<p>新条例，根据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拟订。</p> <p>新条例，根据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拟订。</p> <p>新条例 4.10 至 4.12 取代现行的细则 105.2 至 105.5。在现行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关于衡平征税基金的规定被错误地列为细则，而根据细则 101.1，细则是秘书长颁布的，必要时可以免于适用。实际上，衡平征税基金及其运作方式，是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设立的，并根据大会第 1099(XI) 号决议作了修改。经第 1099(XI) 号决议的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在此列为三个“新”条例。在这些条例中，这些决议的下列方面作了更新：</p> <p>(a) 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收入按大会就有关的各分摊比率核定的比例记入会员国的贷项。其中“分摊比率”之前加上“各”字；</p> <p>(b) 起初作为临时安排将退税所缺款项一次性从周转基金收取的做法，已比较系统化：“所缺款额应增列到该会员国下一个财政期间应缴纳的摊款中，并从此种摊款中支取。”现行细则 105.3 最后一句规定的、从未适用的错误程序已废止。</p> <p>(c) 根据现行做法，已就自愿捐款供资的工作人员退税问题作出规定。</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b>条例 4.13:</b>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b>条例 6.6:</b>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以及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编辑改动
<b>条例 4.14:</b> 每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制,应由适当主管当局予以明白规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b>条例 6.7:</b> 每种信托基金以及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主管当局予以明白规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编辑改动
<b>B. 银行业务</b>		
<b>条例 4.15:</b> 秘书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资金。	<b>条例 8.1:</b> 秘书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各项资金。	无改动
<b>C. 投资</b>		
<b>条例 4.16:</b> 秘书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将他所作的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咨询委员会报告。	<b>条例 9.1:</b> 秘书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将他所投资的情况按期向咨询委员会报告。	编辑改动
<b>条例 4.17:</b> 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存余款项,除非主管当局另有规定,秘书长可斟酌各基金或账户资金流动的特殊需要,同投资委员会商量后,作长期投资。	<b>条例 9.2:</b> 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账户存余款项,除非主管当局另有规定,秘书长可斟酌该基金或账户资金流动的特殊需要,同投资委员会商量后,作长期投资。	编辑改动
<b>条例 4.18:</b>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每种基金或账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b>条例 9.3:</b>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每种基金或账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无改动
<b>条例 4.19:</b>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b>条例 6.5:</b>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无改动
	<b>条例 9.4:</b>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包括为了执行基金会核定的方案,而依照条例 5.10 的规定借到的资金,可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的规定,向外放款。	本条例与现行条例 5.10 的意图均为使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能够以多边开发银行的方式筹措资本并提供贷款。本条例和其中所述的运作方式从未适用过。大会不妨将其废止。如果大会决定废止本条例,应与联合国人居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一并编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有关的特别附件(ST/SGB/UNHHSF Financial Rules/3(1978)),因为本条例仅适用于该基金会。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第五条. 资金的使用</b></p> <p><b>A. 批款</b></p> <p><b>条例 5.1:</b> 批款一经大会表决通过, 即构成授权秘书长依照大会表决决定的批款用途和数额, 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p> <p><b>条例 5.2:</b> 应具备有批款, 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p> <p><b>条例 5.3:</b> 为清偿在财政期间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产生的债务及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债务而需要的批款, 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经费的结余应该交还。</p> <p><b>条例 5.4:</b> 上述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 任何保留批款的未用余额, 应予交还。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债务, 应于此时注销, 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 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p> <p><b>条例 5.5:</b> 为偿还各国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后勤支助及其他物品和服务的债务所需的批款, 如果在有关财政期间内没有收到或处理必要的偿还要求, 应留存到条例 5.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之后。在条例 5.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 此种债务在其后的四年内仍然有效。在延长的四年期间终了后, 任何债务应予注销, 留存批款的所剩余额应予缴还。</p> <p><b>条例 5.6:</b> 非经大会授权, 各款经费不得相互调剂使用。</p>	<p><b>条例 4.1:</b> 经费一经大会核定, 秘书长即在权依照大会所决定的用途和数额, 开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p> <p><b>条例 4.2:</b> 已核定的经费应该备用, 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p> <p><b>条例 4.3:</b> 核定的经费, 如果必须清偿财政期间内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 并清结财政期间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 应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继续备用。经费的结余应该交还。</p> <p><b>条例 4.4:</b> 上述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 任何经费的未用余额, 应该交还。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偿的债务, 应于此时注销, 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 应作为现期经费项下的债务转账。</p> <p><b>条例 4.5:</b> 各款经费, 非经大会授权, 不得流用。</p>	<p>无改动</p> <p>无改动</p> <p>无改动</p> <p>无改动</p> <p>新条例, 将一种临时性但常用的做法标准化, 即大会就偿还各国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等的债务适用条例 5.3 和 5.4 核准的特别安排。本条例以大会有关决议的标准措词为基础: 见分别关于科索沃和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的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27 B 号决议附件和第 55/228 B 号决议。关于没有收到偿还要求的规定予以扩大, 将已收到但尚未处理的偿还要求包括在内; 这一点涉及不完整的偿还要求或无法立即核实、结清或转入应付账款的偿还要求。</p> <p>无改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5.7:</b> 秘书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核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b>条例 5.8:</b> 秘书长应:</p> <p>(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p> <p>(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根据, 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 而以前并未付款;</p> <p>(c)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p> <p>(d)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 以便对财务事项作现时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 以确保:</p> <p>(一)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p> <p>(二) 债务和开支与大会表决通过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p> <p>(三)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p><b>条例 3.10:</b> 秘书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核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b>条例 10.1:</b> 秘书长应:</p> <p>(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效的财务, 行政并实行节约;</p> <p>(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 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 而以前并未付款;</p> <p>(c)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p> <p>(d)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 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 以确保:</p> <p>(一)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井然有序;</p> <p>(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p> <p>(三) 本组织资源的节约使用。</p>	<p>无改动</p> <p>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澄清并予以加强。</p>
<p><b>B. 承付款、债务和支出</b></p> <p><b>条例 5.9:</b> 只有在秘书长权力下, 以书面方式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 才可以为当前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当前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p> <p><b>条例 5.10:</b> 应按照大会核准的标准偿还费用给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也应按照大会核准的标准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p>	<p><b>条例 10.2:</b> 只有在秘书长授权, 以局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 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p>	<p>无改动</p> <p>新条例, 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拟订。</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5.11:</b> 秘书长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付款的说明,随同账目提送审计委员会。</p> <p><b>C. 采购</b></p> <p><b>条例 5.12:</b>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和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p>(a) 资金的最佳效益;</p> <p>(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p> <p>(c) 有效的国际竞争;</p> <p>(d) 联合国的利益。</p>	<p><b>条例 10.3:</b> 秘书长可以为了本组织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账目提送大会。</p>	<p>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使之符合新的条例 6.4。</p> <p>1997 年(A/51/950 和 A/52/534 和 Corr. 1)、1998 年(A/C.5/52/46)、1999 年(A/54/157)和 2000 年(A/55/127),秘书长承诺订正关于采购的条例和细则:将其简化和统一(A/51/950),使其“更加明确、恰当、便于使用 and 实际”(A/C.5/52/46),因为现行采购规则的僵化现象正在“给采购过程造成严重困难”(A/52/534)。1998 年(A/53/692)和 2000 年(A/55/458),咨询委员会说,秘书处应提出订正采购条例和细则,供其审查;大会在第 52/226 A 号决议和第 54/14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购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案提出建议。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拟订了新的、统一的和简化的采购条例和细则(见 A/55/461、A/52/534 和 Corr. 1 以及 A/C.5/52/46)。新的条例和细则进一步强调总体的采购指导原则,同时进一步授权首席采购干事(就秘书处而言,是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采购程序。这些指导原则已纳入条例 5.12,可见对这些原则的重视程度。在新的采购条例和细则中,还纳入了“资金效益”的概念,并且便于采用共同的采购安排;譬如说,使秘书处可以参考其他组织的采购和服务合同和倡议(A/55/461)。关于联合国采购条例和细则改革原因和目标的进一步细节,见上述文件。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拟订的采购条例和细则,在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已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核准的已经核准(见 DP/2002/7 和 DP/FPA/2000/5)。这些条例和细则,包括新的条例 5.12 和新的细则 105.13 至 105.18,在稍作必要的调整后,已纳入订正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开发计划署对应的规定,见 DP/2000/4 号</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5.13:</b> 设备、用品及其他所需项目都应通过广告招标, 除非如秘书长为了本组织的利益, 认为不宜墨守本条例。</p> <p><b>D. 资产管理</b></p> <p><b>条例 5.14:</b> 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后, 装备和其他财产应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及下列方式处置:</p> <p>(a) 状况良好、符合既定标准或与现有设备相容的设备, 将调配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或储存起来作为开办装备包供将来的特派团使用;</p> <p>(b) 当前或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的设备, 可调配给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 前提是证明需要此种设备;</p> <p>(c) 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或由摊款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活动不需要, 但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能有用的设备, 将出售给此种机构或组织;</p> <p>(d) 不需要或无法依照上文 (a)、(b) 和 (c) 分段处置或状况不佳的任何设备或财产, 将按照联合国其他设备和财产适用的程序通过商业途径处置;</p> <p>(e) 已在一国境内安装的设备, 如拆除会影响该国的复原, 应将其提供给该国得到适当承认的政府, 但须获得补偿, 补偿方式由联合国与政府商定。此种资产特别是指机场装置和设备、建筑物、桥梁和排雷装备。此种资产无法以这种方式或其他方式处置时, 应将其免费捐赠给有关国家的政府。此种捐赠须事先经大会核准。</p> <p>关于每个已清理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应向大会提出报告。</p>	<p><b>条例 10.5:</b> 设备器材、各种用品及其他所需物品都应以广告招标承办。如秘书长为顾及本组织利益起见, 认为不宜墨守规定时, 不在此限。</p>	<p>文件条例 21.02 和细则 121.01 至 121.06)。新的条例 5.12 和新的细则 105.13 至 105.22 和 110.24, 取代现行细则 110.16 至 110.22 和 110.24。</p> <p>已作澄清。</p> <p>鉴于处理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方式, 需要大会作出决议, 因此, 将其列为财务条例, 而不是财务细则。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七节核准了经咨询委员会相应建议修正的 (A/49/664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处置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提议 (A/48/945 和 Corr. 1)。(b) 部分载列了另一种处置方式。这项“新”规定符合第 49/233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资产处置问题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55/484 号决定(联预部队)和第 55/269 号决议(联海民警团)的精神。(d) 部分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和澄清。(e) 部分纳入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将“已安装的资产”转让给“公认的政府”需要大会核准的建议 (A/55/870 和 A/55/874)。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484 号决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870), 并核准按此种方式捐赠联预部队资产, 从而确认同意此种程序。</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E. 内部审计</b></p> <p><b>条例 5.15:</b>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根据条例 5.8(d) 和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员应审查、评价和报告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程序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适当、是否得到适用。内部审计还应包括下列要素:</p> <p>(a) 财务事项是否遵守大会决议、核定方案和其他立法授权、《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有关行政指示、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已获核准的建议;</p> <p>(b) 包括通过审查联合国的结构和此种结构是否适应各方案和立法授权的需要, 并通过开展管理审计, 查明财政资源、有形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方案的交付是否经济、有成效和有效率。</p> <p><b>第六条. 会计</b></p> <p><b>条例 6.1:</b> 秘书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 秘书长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 包括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的期中决算, 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期中决算和财政期间的决算应开列:</p> <p>(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b) 批款的状况, 包括:</p> <p>(一) 原预算批款;</p> <p>(二) 批款调剂使用后经订正的数额;</p> <p>(三) 除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p> <p>(四) 由各项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p> <p>(c) 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p> <p>秘书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 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p>	<p><b>条例 11.1:</b> 秘书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 秘书长应设立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 包括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的临时决算, 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临时决算和财务期间的决算应开列:</p> <p>(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b) 经费的状况, 包括:</p> <p>(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p> <p>(二) 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p> <p>(三) 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p> <p>(四)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p> <p>(c) 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p> <p>秘书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 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p>	<p>在现行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中, 内部审计列为细则。1994 年 7 月 29 日, 大会通过第 48/218 B 号决议, 认可了“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内部审计的“有关规定”。鉴于现在内部审计须大会作出决议, 过去的细则, 经这项决议修正后, 现列为财务条例, 而不是财务细则。</p> <p>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条例 6.2:</b> 各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p>	<p><b>条例 11.3:</b> 各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p>	编辑改动
<p><b>条例 6.3:</b> 本组织的账目应以美元为单位记账。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p><b>条例 11.2:</b> 本组织的决算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无变动
<p><b>条例 6.4:</b> 经充分调查后秘书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说明,随同账目提送审计委员会。</p>	<p><b>条例 10.4:</b> 经充分调查后秘书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账目提送审计委员会。</p>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澄清。
<p><b>条例 6.5:</b> 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3月31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算除外。秘书长应至迟于每年9月30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决算。</p>	<p><b>条例 11.4:</b> 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3月31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算除外。秘书长应至迟于每年9月30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决算。</p>	经大会第 50/472 号决定修正后无变动。
<p><b>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b></p>		
<p><b>条例 7.1:</b> 大会在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办理联合国账目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p>	<p><b>条例 12.1:</b> 大会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办理联合国账目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p>	无变动
<p><b>条例 7.2:</b>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任期于七月一日开始,至六年后的六月三十日届满。每隔一年应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因此,大会每隔一年应选举委员一人,于下一年七月一日就职。</p>	<p><b>条例 12.2:</b>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不得连选连任。任期于七月一日开始,至三年后的六月三十日届满。每年应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因此,大会每年应选举委员一人,于下一年七月一日就职。</p>	现行条例 12.2 第一句反应了大会在第 55/248 号决议中商定的修正案。已对该条例作必要修改。
<p><b>条例 7.3:</b>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时,该委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的审计长继任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p>	<p><b>条例 12.3:</b> 如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时,其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的审计长继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p>	编辑改动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b>条例 7.4:</b> 审计工作应依照一般接受的通用审计标准办理, 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 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b>条例 12.4:</b> 审计工作应依照一般接受的共同审计标准办理, 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 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无变动
<b>条例 7.5:</b> 审计委员会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 提出意见。	<b>条例 12.5:</b> 审计委员会可就本组织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 提出意见。	无变动
<b>条例 7.6:</b> 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独立, 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b>条例 12.6:</b> 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独立, 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无变动
<b>条例 7.7:</b> 咨询委员会可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若干特定审查, 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b>条例 12.7:</b> 咨询委员会可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若干特定审查, 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无变动
<b>条例 7.8:</b> 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咨询委员会可将审计工作分配给委员会各委员轮流担任。	<b>条例 12.12:</b> 审计委员会应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将审计工作分派给委员会各委员轮流担任。	无变动
<b>条例 7.9:</b> 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b>条例 12.8:</b> 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进行审核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无变动
<b>条例 7.10:</b> 审计委员会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 或为节省审计费用, 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审计师或委员会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	<b>条例 12.9:</b> 审计委员会为进行就地审查或特别审查, 或节省审计费用起见, 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著名的职业审计师或委员会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商号协助工作。	无变动
<b>条例 7.11:</b> 审计委员会应就财务期间决算有关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 报告中应载有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7.5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b>条例 12.10:</b> 审计委员会应就财务期间决算有关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核情况提出报告, 报告中应载有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12.5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无变动
<b>条例 7.12:</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 连同审定财务报表, 通过咨询委员会转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	<b>条例 12.11:</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 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送请咨询委员会转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	无变动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b>附件</b></p> <p><b>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b></p> <p>1. 审计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集体和分别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证实：</p> <p>(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账簿和记录相符；</p> <p>(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p> <p>(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本组织存储机构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p> <p>(d) 各项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从对其依赖的程度而言，是适当的；</p> <p>(e) 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及亏细的记录都是应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妥善的程序的。</p> <p>2. 只有审计委员会可以裁定秘书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分是否可以接受，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与核对。</p> <p>3. 审计委员会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委员会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参阅、但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委员会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特许参阅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委员会未</p>	<p>1. 审计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在内，集体和分别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以证实：</p> <p>(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账簿和记录相符；</p> <p>(b) 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p> <p>(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本组织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p> <p>(d) 各项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就所承办事项的范围而言，是适当的；</p> <p>(e) 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及亏细的记录都是应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妥善的程序的。</p> <p>2. 只有审计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接受秘书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连同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p> <p>3. 审计委员会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委员会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并由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委员会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如经申请，准予调阅。审计委员会及所属工作人员应尊重调阅的此类资料的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形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委员会如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p>	<p>无改动；本附件经大会第 52/ 212 B 号决议修正后没有改动。</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获调阅任何被列为特许参阅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大会注意。</p> <p>4. 审计委员会无权剔除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秘书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秘书长。</p> <p>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就联合国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这项意见应列入以下基本内容：</p> <p>(a) 标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 提及秘书长的责任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p> <p>(c) 提及所采用的审计标准；</p> <p>(d) 说明所开展的工作；</p> <p>(e) 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表明：</p> <p>(一)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该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p> <p>(二)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p> <p>(三) 会计政策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p> <p>(f) 就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权力表示意见；</p> <p>(g) 意见的日期；</p> <p>(h)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位；</p> <p>(i) 必要时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p>	<p>必需的机密资料有不准调阅的情况，可以促请大会注意。</p> <p>4. 审计委员会(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是否合法或是否正当有所怀疑时，应提请秘书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秘书长。</p> <p>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就联合国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这项意见应列入以下基本内容：</p> <p>(a) 标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 提及秘书长的责任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p> <p>(c) 提及所采用的审计标准；</p> <p>(d) 说明所开展的工作；</p> <p>(e) 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表明：</p> <p>(一)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该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p> <p>(二)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p> <p>(三) 会计政策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相同；</p> <p>(f) 就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表示意见；</p> <p>(g) 意见和日期；</p> <p>(h)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位；</p> <p>(i) 必要时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6.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本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提到：</p> <p>(a) 审核工作的性质和范围；</p> <p>(b) 影响账目完备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p> <p>(一) 为正确解释账目所必需的资料；</p> <p>(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p> <p>(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p> <p>(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p> <p>(五) 是否有适当账簿记录—报表中所提供内容有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情况时，应予披露；</p> <p>(c) 应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p> <p>(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p> <p>(二) 浪费或不适当支出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使账目记录无误)；</p> <p>(三) 可能使本组织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p> <p>(四) 控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缺陷；</p> <p>(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不合大会意向的开支；</p> <p>(六) 超出因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经费而订正的批款的支出；</p>	<p>6.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本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提到：</p> <p>(a) 审核工作的性质和范围；</p> <p>(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p> <p>(一) 为正确解释账目所必需的资料；</p> <p>(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账的数额；</p> <p>(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p> <p>(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p> <p>(五) 不论是否立有适当账簿—报表编制格式上如有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情况时，应予揭露；</p> <p>(c) 其他应请大会注意的事项，例如：</p> <p>(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p> <p>(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使账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p> <p>(三) 可能使本组织继续付出大量款项的开支；</p> <p>(四) 控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缺点；</p> <p>(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外，不合大会意向的开支；</p> <p>(六) 经照正式核准在预算流用办法修改以后仍然超出原拨经费的开支；</p>	



拟议财务条例	现行财务条例	说明
<p>(c) 不合规定的开支；</p> <p>(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决定用品和设备登记是否正确；</p> <p>(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p> <p>7. 审计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向大会或秘书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秘书长财务报告的评论。</p> <p>8. 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这种情况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p> <p>9. 审计委员会如果事先没有给秘书长适当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p> <p>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从各方面看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p>	<p>(c) 不合的规定的开支；</p> <p>(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决定用品和设备登记是否正确；</p> <p>(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p> <p>7. 审计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向大会或秘书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秘书长财务报告的评论。</p> <p>8. 如果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p> <p>9. 审计委员会如果事先没有给秘书长适当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p> <p>10. 凡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p>	

## 附录

## 新财务细则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第一条. 总则</b></p> <p><b>细则 101.1</b></p> <p>《财务细则》是由秘书长依照大会核准的《财务条例》的规定颁布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另有明文规定，或经秘书长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秘书长特此将执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以发布行政指示，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具体方面再次进行授权。行政指示应说明获得授权的官员能否把这种权力的某些方面授予其他官员。在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效和高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p>	<p><b>细则 101.1</b></p> <p>本细则是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颁布的。联合国的财务行政工作，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或经秘书长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行管部副秘书长)应代表秘书长，负责施行本细则。行管部副秘书长可斟酌情况，将本细则规定的权力授予其他官员。</p> <p><b>细则 114.4</b></p> <p>本细则可由行管部副秘书长发布行政指示，予以补充。</p> <p><b>细则 114.5</b></p> <p>本细则可由秘书长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修正。</p>	<p>进行了加强、澄清和更新。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现称管理事务部(参见 ST/SGB/1997/5 和 ST/SGB/1997/11)。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新细则 101.1 最后一句作了修正。</p> <p>因不必要而删除(参见新细则 101.1 和 101.2)。ST/SGB/1997/1 号文件说明了行政指示的功能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p> <p>因不必要而删除：新细则 101.1 第一句业已涵盖。</p>

<sup>a</sup> 经修正的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1985)号文件。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1.2</b></p> <p>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均有义务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已发布的相关行政指示。违反《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行政指示的任何工作人员，可被追究个人责任，并为其行动承担财务责任。</p> <p><b>细则 101.3</b></p> <p>为本细则的目的：</p> <p>(a) “咨询委员会”是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p> <p>(b) “部门”是指任何部、厅或其他单独的组织单位；</p> <p>(c) “部门首长”是指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厅长或上文(b)项所称任何“部门”的其他主管人员；</p> <p>(d)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是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p>	<p><b>细则 114.1</b></p> <p>联合国每一工作人员应向秘书长负责保证在担任公务期间所采取的行动都合乎规定。任何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违反本财务条例或依照本财务条例发布的行政指示，应由其本人负担此种行动的后果和财务上的责任。</p> <p><b>细则 101.2</b></p> <p>为本细则的目的：</p> <p>(a) “咨询委员会”是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p> <p>(b) “部门”是指任何部、厅、处或经秘书长指定的其他独立的组织单位。</p> <p>(c) “部门首长”是指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厅处长或上文(b)款所称任何“部门”的其他主管人员。</p> <p>(d) “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是指由秘书长设立以协助秘书长行使在规划、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等方面的职责的委员会。</p> <p>(e) “行管部副秘书长”是指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p> <p>(f) “主计长”是指主管财务助理秘书长(主计长)或经主计长正式指定的一名联合国官员。</p> <p><b>细则 114.6</b></p> <p>本细则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该日期以前实施而与本细则不符的其他规定，应一律作废。但为了配合大会在财务条例内所作</p>	<p>进行了加强和澄清。工作人员所采取的行动的规范性、质量和数量等均属业绩管理问题。因此，它们应属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管辖的范围(另参见关于建立考绩制度的ST/AI/2002/3号文件)。</p> <p>经过编辑和澄清。现行细则 101.2(d)部分被删除：它不是规范性的规定，无需反映在细则中。新细则 101.3(d)部分现符合ST/SGB/1997/5和ST/SGB/1997/11的规定。现行细则 101.2(f)部分被删除：根据细则 101.1，执行财务细则的责任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订正细则没有提到主计长。消除了细则 101.1 中将执行细则的责任(包括将此种权力授予其他官员的权力)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规定与根据某些细则指定主计长的规定之间存在的<del>不一致</del>之处。根据新细则 101.1，主计长可得到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授权。</p> <p>因不必要而删除。除另有规定外，细则在颁布之日生效，并自动取代先前所有有关规定(参见 ST/SGB/1997/1)。对本细则而言，这些细节</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第二条. 预算</b></p> <p><b>A. 方案预算</b></p> <p><b>细则 102. 1</b></p> <p>(a) 秘书长应决定向大会提出的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p> <p>(b) 各部门首长应按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 并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为下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拟议方案预算。</p>	<p>的某项修改而必须在本细则内作附带的修改, 这项修订的细则的生效日期应为修订的有关条例的生效日期。</p> <p><b>细则 103. 1</b></p> <p>收入和支出的方案概算均应依照大会规定的方式, 按毛额编制。</p> <p><b>细则 103. 2</b></p> <p>(a) 各部门首长应依秘书长规定的细节和时间, 并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p> <p>(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概算应由联合委员会秘书向行管部副秘书长提出。</p> <p><b>细则 103. 3</b></p> <p>方案概算应由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核。秘书长应参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决定向大会提出的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p>	<p>将列于秘书长的送文指示。鉴于此次订正的全面性, 生效日期取决于新条例 1. 3 中尚待列入的日期。新细则 101. 1 解释了大会核准的条例与秘书长颁布的细则的关系。</p> <p>因无必要而删除。大会的权力不应由细则作出规定: 它不由秘书长颁布, 也不能由秘书长放弃(根据新细则 101. 1)。大会规定由大会决议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是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核准的《财务条例》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ST/SGB/2000/8)。</p> <p>新细则 102. 1 界定了秘书长保留的预算权力和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现行细则 103. 2(a) 部分现为新细则 102. 1(b) 部分。现行细则 103. 2(b) 部分因无必要而删除: 这些实体由新条例 1. 1 和新细则 101. 1 所涵盖。</p> <p>因无必要而删除: 秘书长决定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的过程不由条例作出规定, 因此无需反映在细则当中。秘书长的权力保留在新细则 102. 1(a) 部分中。</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2.2</b></p> <p>除《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详细规定外，拟议方案预算应载有：</p> <p>(a) 按款、方案和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详细说明；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资源估计数旁边标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和现财政期间的订正批款；</p> <p>(b) 估计收入的说明，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按照条例 3.13 归入杂项收入的收入；关于生利活动的资料应列明每项活动的估计收支毛额以及记为预算收入款下款项的每项此种活动收入净额。</p>	<p><b>细则 103.4</b></p> <p>方案概算应载有：</p> <p>(a) 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细则 104.4 所订标准的方案说明；</p> <p>(b) 每一编、每一款、每一方案和每一次级方案项下所列支出概算的详细说明；下一财政期间的概算应与现财政期间的拨款并列，以供比较；</p> <p>(c) 在各有关标题下所列杂项收入或其他收入概算的说明。</p> <p><b>细则 107.4</b></p> <p>细则 107.3 所称生利事业的方案概算内，应列明每种事业估计收入和支出毛额，以及每种事业的收入净额，记入预算的收入部分。</p> <p><b>细则 103.5</b></p> <p>秘书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前一年 4 月底之前，将方案概算的预发本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并应作出安排，至迟在同年大会常会开幕前五个星期，将方案概算连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送达各会员国。</p>	<p>现行细则 103.4 和 107.4 因涉及相同问题而合并(并简化)为新细则 102.2。</p> <p>因无必要、重复和不适当而删除。这些均为规范性的规定，秘书长不能颁布，也不能在必要时放弃(参见新细则 101.1)。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提交拟议方案预算的日期由《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条例 5.7 作出规定。提交拟议方案预算和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的事宜由新条例 2.4、2.5 和 2.6 作出规定。</p>
<p><b>细则 102.3</b></p> <p>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作出安排，印发已由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p>	<p><b>细则 103.7</b></p> <p>主计长应作出安排，印发已由大会最后核准的方案预算，酌情按编、款、方案和次级方案列出各项</p>	<p>加以简化和订正，以反映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2.4</b></p> <p>遇有下列情况，可以提出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p> <p>(a) 为了和平与安全，需要紧急核准时；</p> <p>(b) 涉及秘书长认为极为紧急和在编制拟议最初方案预算时无法预见的活动时；</p> <p>(c) 涉及大会作出的决定时；</p> <p>(d) 涉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时；</p> <p>(e) 涉及先前的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以后将为其提出拟议方案预算的项目时；</p> <p>(f) 所需支出因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须改变时。</p>	<p>拨款，并反映大会通过的对方案概算所列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的各项更改。</p> <p><b>细则 103.6</b></p> <p>必要时，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订正方案概算：</p> <p>(a) 为了和平与安全，需要作为紧急事项核准的订正方案概算；</p> <p>(b) 经秘书长证明极为紧急，但在编制初步方案概算时无法预见的工作所涉订正方案概算；</p> <p>(c) 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各项决定所涉订正方案概算；</p> <p>(d) 大会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或根据主要委员会建议而作出的决定所涉订正方案概算；</p> <p>(e) 初步方案概算中订明以后提出方案概算的某些项目；</p> <p>(f) 因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造成支出方面无法预见或预测的改变而必须提出的订正方案概算。</p> <p><b>细则 103.11</b></p> <p>现财政期间的追加方案概算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p>	<p>加以订正(和澄清)，以包括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以及现财政期间和下一财政期间。</p> <p>因不必要重复新条例 2.9，且对大会届会性质作出不必要的具体说明而删除。</p>
<p><b>细则 102.5</b></p> <p>(a) 各部门首长应按照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规定的详细程度和时间，编制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p> <p>(b) 秘书长应决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p>	<p>各部门首长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细节，编制追加方案概算。</p> <p><b>细则 103.12</b></p> <p><b>细则 103.13</b></p> <p>这些概算应由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核。秘书长应参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决定向大会提出</p>	<p>订正并合并了现行细则 103.12 和 103.13。细则 103.12 现为新细则 102.5(a) 部分，并加以修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细则 103.13 现为新细则 102.5(b) 部分，删除了关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的内容(见上文关于现</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2.6</b></p> <p>各部门首长均有责任编写条例 2.10 规定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获得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说明的核可，并向各有关立法机关提出这些说明。</p> <p><b>细则 102.7</b></p> <p>(a) 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给核准书，才能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大会决议承付款项。</p> <p>(b)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所有付款承诺的现状。</p>	<p>的追加方案概算。</p> <p><b>细则 113.1</b></p> <p>有关部门首长有责任同财务厅协商，确保在某一理事会、委员会、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通过任何决定之前，向该机构提出条例 13.1 规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有关部门首长有责任同财务厅协商，必要时并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协商，确保在大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向大会提出条例 13.1 规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p> <p><b>细则 103.8</b></p> <p>须经行管部副秘书长或主计长亲自发给核准书，才能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担债务。行管部副秘书长和主计长不在时，须经秘书长明确指定的其他官员发给核准书。</p> <p><b>细则 103.10</b></p> <p>主计长应采取必要的措施：</p> <p>(a) 确保咨询委员会经常获悉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而承担的一切债务的情况；</p> <p>(b) 以便就这种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同时提出有关的追加方案概算。</p> <p><b>细则 103.9</b></p> <p>财务细则内与预算拨款管理和预算拨款项下业务有关的条款，在</p>	<p>行细则 103.3 的解释)。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增加了关于时限的规定。</p> <p>加以澄清和简化。</p> <p>简化并合并了现行细则 103.8 和 103.10。细则 103.8 现为新细则 102.7(a) 部分。细则 103.10 现为新细则 102.7(b) 部分，并进行了订正，以反映现行做法和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不必提到拟议追加方案预算(见新细则 102.4)。</p> <p>因无必要而删除：参见关于财务细则的适用的细则 101.1。</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B.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b></p> <p><b>细则 102.8</b></p> <p>(a) 秘书长应决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目标、预期成绩、产出、活动和资源分配。</p> <p>(b) 应按照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规定的时间、详细程度和形式以及大会的规定编制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估计。</p> <p><b>第三条. 会费和其他收入</b></p> <p><b>A. 方案预算</b></p> <p><b>细则 103.1</b></p> <p>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在大会决定批准或订正方案预算和周转基金数额后三十天内执行条例 3.3 的规定。请各会员国缴纳会费摊款和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时，还应通知各会员国在何种范围内以及何种条件下可以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和预付款。</p>	<p>可以适用的范围内，应视为同样适用于根据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核准承付的款项和拨出的款项。</p> <p><b>细则 105.1</b></p> <p>各会员国的会费摊额应按照大会制订的比额表决定。</p> <p><b>细则 105.6</b></p> <p>主计长至迟应于大会通过决议核定或订正方案预算并确定周转基金数额后三十天：</p> <p>(a) 将一切有关文件送达各会员国；</p> <p>(b) 通知各会员国每年应缴的会费和应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p> <p>(c) 请各会员国缴纳会费并向周转基金预缴任何款项；</p>	<p>新细则。专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而制订，参照了关于方案预算的新细则 102.1。新细则 102.8 也符合新条例 2.12 和大会第 55/220 号决议。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进行了强化。</p> <p>因不必要重复新条例 3.1 和 3.10 而删除。这不应由细则作出规定，因为它不能由秘书长颁布/放弃(参见细则 101.1)。</p> <p>加以简化和订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对新条例 3.3 的不必要重复也被删除。</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3.2</b></p> <p>每一历年开始时，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确定要求非会员国缴纳费用的摊款基数，采用大会核定的标准计算每一非会员国应缴的款项，并相应通知各非会员国。</p> <p><b>细则 103.3</b></p> <p>(a) 虽有条例 3.9 的规定，但可在大会核准的范围内，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摊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但须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确认：</p> <p>(一) 需要这些货币来支付以同种货币结算的费用；</p> <p>(二) 这些货币可以自由转移，并在使用缴款的国家，或在缴款国（若非使用缴款的国家），随时可以使用，而不须进一步就兑换或其他规定或管制问题进行交涉。</p> <p>(b)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会费折合美元数额时，按联合国在缴款日期可以得到的最有利汇率（通常为市场收买价格）计算。</p>	<p>(d) 通知各会员国在何种范围内以及何种条件下可以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参看关于会费和预付款项—征收的货币的财务细则 105.7。）</p> <p><b>细则 105.8</b></p> <p>每一历年终了后，主计长应尽快确定要求非会员国缴纳费用的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开支。主计长应按照大会所定的费率分摊这种开支，通知各非会员国应缴的款项。这些缴款应记作联合国的杂项收入。</p> <p><b>细则 105.7</b></p> <p>(a) 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美元征收。但可在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接受会员国以其他货币缴纳会费，但须经主计长决定：</p> <p>(一) 联合国需要此种其他货币来支付费用；</p> <p>(二) 此种其他货币是可以自由转移的款项，(1) 在所接受的货币的国家境内随时可以使用，(2) 如果所接受货币的国家并非缴款的国家，不须与其中任一国家进一步商讨兑换或其他条例或管制等问题；</p> <p>(三) 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缴纳的会费折合美元数额时，按联合国可以得到的、在缴款日期实际的最有利汇率（通常为市面收买价格）计算。</p> <p>(b) 接受以美元以外其他一种货币缴纳会费摊额时，如在缴款日期后一年内任何时间，此种货币对美元</p>	<p>加以简化、澄清(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订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现行细则 105.8 最后一句中的规定移到新细则 103.5，归入关于其他杂项收入的规定。</p> <p>加以编辑和简化。现行细则 105.7 (a) 部分(三)现为新细则 103.3 (b) 部分。现行细则 105.7 (b) 部分由于无必要和不切实际而被删除(在这方面，新细则 103.3 (b) 部分的规定已经足够)。细则 105.7 (c) 部分也是无必要和重复的：新细则 103.3 (a) 部分说明了在何种范围内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分摊的会费和预付款项。</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C.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b></p> <p><b>细则 103.4</b></p> <p>(a) 除了大会核准的情况以外，必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同意，才可以接受由联合国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p> <p>(b) 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额外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核准，才可接受。</p> <p>(c) 赠与或捐输应作为自愿捐助加以界定和管理。</p> <p><b>D. 杂项收入</b></p> <p><b>细则 103.5</b></p> <p>非会员国的缴款和新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当年提供的会费应记为杂项收入。</p>	<p>的币值降低，缴款的会员国必须缴付额外款项，以弥补所缴会费尚未用掉的余额的汇率变动，但经主计长根据正当和充分的理由，以书面豁免缴付额外款项者，不在此限。</p> <p>(c) 会员国应有绝对优先权以本国货币缴纳会费摊额，但以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5.6 和 105.7 的规定接受此种货币为限。</p> <p><b>细则 107.5</b></p> <p>除了大会核准的情况以外，必须经秘书长同意，才可以设立任何信托基金或接受由联合国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秘书长可将此项权力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p> <p><b>细则 107.7</b></p> <p>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目前或将来的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核准，才可接受。</p> <p><b>细则 107.6</b></p> <p>任何指定用途的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此种用途与联合国的政策和宗旨不符，则不得接受。</p>	<p>现行细则 107.5 和 107.7 合并简化为新细则 103.4。细则 107.5 现为新细则 103.4(a) 部分，但不包括细则 107.5 有关设立信托基金的部分。该部分在新细则 104.3 中得到更适当的反映。签发捐助收据的事项由新细则 103.8 作出规定。现行细则 107.7 现为新细则 103.4(b) 部分。新细则 103.4(c) 部分将新条例 3.11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赠与和捐输。</p> <p>因不必要重复新条例 3.11 而删除。</p> <p>现行条例 105.8 中关于非会员国提供的捐助的规定移到新细则 103.5，并入关于其他杂项收入的规定。关于新会员国的细则为新增内容，反映了实际做法。</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3.6</b></p> <p>(a) 偿还同一财政期间某账户实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还上一财政期间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预算外账户(即信托基金、特别账户、项目等)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同一账户杂项收入的支出或收入。</p> <p><b>细则 103.7</b></p> <p>生利活动和出租联合国办公室空间所得的收益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细则 107.2</b></p> <p>(a) 偿还同一财政期间预算账户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还上一财政期间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预算外账户(例如信托基金、特别账户、项目等)结束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列为杂项收入,并在适当账户的杂项收入下记作支出或收入。</p> <p><b>细则 107.1</b></p> <p>出租财产、出借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服务所得的收益,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细则 107.3</b></p> <p>生利活动(如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来访事务处、出版物的销售、联合国停车场业务、联合国礼品中心、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不是由方案预算拨款直接提供资金,但其收入净额应记作本组织的杂项收入。此种活动所受的财务管制应与由方案预算拨款提供经费的活动所适用的财务管制相同,并应按照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p>	<p>加以编辑和澄清。</p> <p>现行细则 107.1 和 107.3 简化合并为新细则 103.7。出借工作人员和提供其他服务所得的收益不应在细则中特别提及;它们也属于生利活动和新条例 3.13 的范围。此外,将这些收益记作杂项收入可能没有必要,或无法实行:此种收入更有可能须依照新细则 103.6(a) 部分的规定处理。现行细则 107.3 中关于生利活动的定义以及这些活动“应按照本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规定均无必要(参见条例 1.1 和细则 101.1 关于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p>
<p><b>E. 收到的会费和其他收入</b></p> <p><b>细则 103.8</b></p> <p>(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后,应在两个营业日内发出正式收据。</p> <p>(b) 只有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发出正式收据。其他官员收到给本组织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官员。</p> <p>(c) 所有收到的款项应在收款后两个营业日内存入正式银行账户。</p>	<p><b>细则 108.2</b></p> <p>(a) 收到任何款项,应于收款之日发出正式收据。</p> <p>(b) 只有主计长正式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发出正式收据。除了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如收到给本组织的款项,应立即将此等款项全部转交出纳员或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其他官员。</p> <p>(c) 收到的款项应于收款之日入账。</p>	<p>对现行细则 108.2 和 108.3 进行了简化、编辑并合并为新细则 103.8。还对它们进行了修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并为履行收款和存款职能确定更切实可行的时限。两个营业日的时限是审计委员会提出的。</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第四条. 基金的保管</b></p> <p><b>A. 内部账户</b></p> <p><b>细则 104. 1</b></p> <p>周转基金只可按照大会规定的用途和条件, 并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后, 垫付款项。</p> <p><b>细则 104. 2</b></p> <p>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只可按照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咨询委员会酌情规定的用途和条件, 并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后, 垫付款项。</p>	<p><b>细则 108. 3</b></p> <p>所有收到的款项至迟应于收款后第二个营业日原封不动存入正式银行账户。</p> <p><b>细则 106. 2</b></p> <p>(a) 周转基金只能按照大会规定的用途和条件, 并根据主计长签发的核准书, 垫付款项。</p> <p>(b) 所需一切垫款, 如目的是在收到会费以前筹供预算拨款, 或支付业经依照细则 103. 9 的规定正式核准并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担的债务, 一俟普通基金有足够的现金结存, 应立即偿还周转基金。</p> <p><b>细则 105. 2</b></p> <p>现已设立衡平征税基金。从工作人员薪金中预扣工作人员薪金税得来的一切收入, 除非大会明确决定另作处置,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账内。</p> <p><b>细则 105. 3</b></p> <p>各会员国的存款应按有关财政期间每一历年各会员国在大会所订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占的比例, 记入基金账内。以前各财政期间的任何调整数, 应按照筹措拨款决议内考虑进行此种调整的历年实施的会</p>	<p>修正了现行细则 106. 2(a) 部分, 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细则 106. 2(b) 部分因无必要而删除: 重复新条例 4. 3 和 4. 4。</p> <p>新细则将核准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垫付款项的权力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按照关于周转基金的新细则 104. 1 的格式拟订。另参见新条例 4. 5 至 4. 9。</p> <p>新条例 4. 10 至 4. 12 代替现行细则 105. 2 至 105. 5。在上一财务条例和细则中, 关于衡平征税基金的规定被错误地作为细则处理, 即由秘书长颁布并在必要时给予豁免(参见细则 101. 1)。实际上, 衡平征税基金及其运作方式由大会第 973 A(X) 号决议设立, 并经大会第 1099 (XI) 号决议订正。</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4.3</b></p> <p>大会或秘书长可按委托本组织办理的特定活动，设立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置的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设立、用途和限额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p> <p><b>B. 银行业务</b></p> <p><b>细则 104.4</b></p> <p>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指定储存联合国资金的银行，按联合国业务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运用各账户的签字人。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应按下列准则开立和运用联合国的银行账户：</p> <p>(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联合国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p>	<p>费分摊比额表中各会员国所占的比例计算。各会员国按工作人员在本组织内所得收入征收的所得税，应以该国的存款偿还。但如偿还总额超过该会员国在基金内的存款，超出数额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p> <p><b>细则 105.4</b></p> <p>基金应划拨款项，支付细则 105.3 提到的偿还工作人员缴纳的所得税估计数额。</p> <p><b>细则 105.5</b></p> <p>会员国的存款扣除细则 105.3 和 105.4 分别提到的退还款项和承付款项后所剩余额，应用来抵减该会员国下一历年应缴纳的会费。</p> <p><b>细则 106.3</b></p> <p>在方案预算拨款以外，可按委托本组织办理的特定活动，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p> <p><b>细则 106.4</b></p> <p>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主管当局确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管理。</p> <p><b>细则 108.1</b></p> <p>(a) 主计长或经主计长授权的联合国官员，应指定银行储存联合国的各项基金。指定一家银行，应包括其所有分行。</p> <p>(b) 主计长或经主计长授权的人员，应按联合国业务上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并应指定该账户的签字人。除经授权开立银行账户的官员以外，可于适当通</p>	<p>对现行细则 106.3 和 106.4 加以编辑和简化，并合并为新细则 104.3。细则 106.4 提到的“主管当局”在新细则 104.3 中给予界定，并删除了关于这些基金和账户受财务细则管理的非必要规定(参见细则 101.1 关于适用财务细则的规定)。</p> <p>简化、更新并订正了现行细则 108.1，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细则 108.1(a) 和 (c)(-) 部分中关于银行“分行”的规定没有必要，因此删除(这些属于行政问题，不是与条例有关的规定)。新细则 104.4 还包括关于结束银行账户的新规定。根据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强化了细则 108.1(c)(-) 部分，并列为新细则 104.4(a) 和</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这些账户一律免税；</p> <p>(b) 需要银行及时提供月结单；</p> <p>(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有两人的签名，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名；</p> <p>(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联合国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p>	<p>知银行后，授权其他官员修改签字人的名单。</p> <p>(c)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如需要立刻开立银行账户，没有时间让主计长作出例常的安排，办事处的主管可按下列条件开立账户：</p> <p>(一) 在可能范围内，该银行应为按照细则 108.1(a) 指定的银行的分行；</p> <p>(二) 应向银行说明，该账户是联合国的正式账户，并授权银行提供主计长可能要求提供的关于该账户的任何资料；</p> <p>(三) 还应向银行说明，须提供银行月结单(并附所有付讫支票、提款凭单和借项和贷项通知单)，并告知银行月结单收件人；</p> <p>(四) 应立即打电报向主计长报告。主计长应立即通知办事处的主管和银行，说明该账户实际上是否为联合国的正式账户；</p> <p>(五) 在可能范围内，所发支票和提款凭单一律应由两人签字。</p> <p><b>细则 108.11</b></p> <p>支票应由主计长指定的两名经过授权的签字人签字，但如主计长认为已有足够的安全保障，可核准只由一名签字人签发支票，或使用签名式图章。为了实施适当的内部管制，除非职务在实际上不可能划分，主计长不授权财务官员签发支票。</p>	<p>(d) 部分。细则 108.1(c)(三)部分现为新细则 104.4(b) 部分，并对前者作出订正，以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反映标准银行做法和银行月结单的充分性。细则 108.1(c)(四)部分因无必要而被删除，细则 108.1(c)(五)现为新细则 104.4(c) 部分，并对其作出订正，以反映现代支付方式。</p> <p>因没有必要而删除：新细则 104.4(c) 部分规定了两人签字原则，并且新细则 104.5 和 105.6 就银行签字人与核签人的职能划分作出更明确的说明。细则 108.11 所述的关于两人签字原则的例外安排没有必要：细则 101.1 中提到适用财务细则的例外已经足够。</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4.5</b></p> <p>银行签字权和责任是指定给具体个人的，不能委托别人代行。银行签字人不能履行根据细则 105.6 指定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p> <p>(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取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p> <p>(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均有预留款项，写上日期并如所附付款凭单、付款指示和原始发票所示，开给经(根据细则 105.6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提取；</p> <p>(c) 确保支票和其他银行票据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根据细则 106.11 销毁。</p>		<p>新细则 104.5 加强了问责制，概述了根据新细则 104.4 指定的银行签字人的核心职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澄清)。通过在财务细则中界定银行签字人的职责，加强了银行签字人与财务条例和细则间的职能关系。也许更重要的是，该细则将构成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银行签字人职能的行政指示中的主要参考，并成为使指定官员对履行这些职能承担责任的主要手段。</p>
<p><b>细则 104.6</b></p> <p>负责经管联合国的银行账户，或持有联合国现金或流通票据的官员，无权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公务事项上有必需时，可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进行此种兑换。</p>	<p><b>细则 108.8</b></p> <p>负责经管联合国的银行账户或持有联合国现金或流通票据的官员，除了公务上最低限度的需要外，无权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p>	<p>编辑方面的改动。</p>
<p><b>细则 104.7</b></p> <p>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办事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p><b>细则 108.7</b></p> <p>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主计长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有关办事处拥有的现金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p>进行了编辑和订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p>
<p><b>细则 104.8</b></p> <p>(a) 只有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和出纳处备用金。</p> <p>(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p>	<p><b>细则 108.4</b></p> <p>主计长指定的官员可从零用金和出纳处备用金预支款项。其有关账户通常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立账。主计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预支款额应为按照工作需要所订的最低数额。</p>	<p>现行细则 108.4 和 108.6 合并为新细则 104.8，后者涵盖所有现金垫款，而不仅仅包括零用金预支款项和出纳处备用金预支款项。新细则 104.8 反映了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并删除了重复新细则 104.7 中关于所需现金的规定的部分。</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c)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发放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p><b>细则 104. 9</b></p> <p>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个人对预支款项的适当管理和保存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并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另有指示。</p> <p><b>细则 104. 10</b></p> <p>(a) 除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资金转账进行。</p> <p>(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即于发出支票、完成转账或支付现金之日入账。</p> <p>(c) 除非银行退回付讫支票或收到银行的借记通知书，否则，一切付款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p> <p><b>细则 104. 11</b></p> <p>除非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授权作为例外处理，否则，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4. 4 提供的资料核对每个月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外地办事处的员额配置使得实际上不能</p>	<p><b>细则 108. 6</b></p> <p>除本细则所规定的预支款项外，主计长可发放工作人员细则和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p><b>细则 108. 5</b></p> <p>按照细则 108. 4 的规定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只能将预支款项用于核准的用途，并应个人负担适当管理和保存预支款项的责任和赔偿的义务。各该官员应按财务主任的要求呈报账目，除另有规定外，至少每月呈报账目一次。他们应准备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现金或流通票据应妥善保管。</p> <p><b>细则 108. 10</b></p> <p>(a) 除财务主任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款项应以支票支付。</p> <p>(b) 支付款项应于付款之日入账，即于发出支票或支付现金之日入账。</p> <p><b>细则 108. 12</b></p> <p>支票兑现后，由银行退回，可作为收据。除此以外，一切付款，非经财务主任核准特别安排，应取得收款人的收据。</p> <p><b>细则 111. 9</b></p> <p>一切银行账目应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按各银行提交的结单核对；但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可由财务主任核准例外办法。</p>	<p>进行了编辑、简化和订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加以强化。</p> <p>现行细则 108. 10 和 108. 12 合并为新细则 104. 10，并加以订正，以反映现代付款方式的使用，并授予 USG/M 权力。细则 108. 12 现为新细则 104. 10(c) 部分，但删除了“特别安排”的提法；这是不必要的，因为细则 101. 1 提到了财务细则适用的例外，这已经足够。</p> <p>加以强化、澄清和订正，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这样做时，可以与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协商，制订别的安排。</p> <p><b>C. 投资</b></p> <p><b>细则 104. 12</b></p> <p>(a) 条例 4. 16 和 4. 17 规定的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p> <p>(b)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符合联合国的原则。</p> <p><b>细则 104. 13</b></p> <p>投资应记入投资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处、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p> <p><b>细则 104. 14</b></p> <p>(a) 所有投资须由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的公认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p> <p>(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均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的二名官员签名核准。</p>	<p><b>细则 109. 1</b></p> <p>(a) 财务主任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也可同投资委员会商量后，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图书馆捐赠基金、其他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作长期投资，但须始终遵守与各该基金和账户有关的适用条例、细则或条件的规定。本条细则所规定的投资权力应包括兑换或买卖投资证券的权力。</p> <p>(b) 财务主任应将这种投资的情况，定期向咨询委员会报告，并将他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作投资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p> <p><b>细则 109. 3</b></p> <p>投资应记入投资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地、卖出后所得收益、和实赚的收入。</p> <p><b>细则 109. 2</b></p> <p>(a) 一切证券应交由正式指定的银行保管，或存入财务主任指定的公认的金融机构所设安全保管库或存入他直接监管的联合国保险箱。</p> <p>(b) 从银行保管处提取证券和进入保险库，须经财务主任指定的两名官员签名核准。</p>	<p>现行细则 109. 1 中重复新条例 4. 16 和 4. 17 部分规定的内容没有必要，已被删除。没有必要特别提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图书馆捐赠基金，因为它们自然属于新条例 4. 17 规定的范围。投资权力必然包括投资的买卖和兑换，因此，细则 109. 1 的该条规定也被删除。订正了关于授权的规定，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新细则 104. 12 (b) 部分确定了本组织投资政策所依据的投资目标。先前发布的细则没有规定类似指导是疏忽所致。</p> <p>在编辑方面稍作改动。</p> <p>加以简化和更新。“保管库”的用语已经过时。“证券”一词显示对某一投资类型的偏好，因此由“投资”一词代替。</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4. 15</b></p> <p>(a) 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投资收入应记作有关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p>	<p><b>细则 109. 4</b></p> <p>(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资金投资所得收入, 应包括投资得来的款项、专利权税以及各该基金产生或应计的其他收入, 并应记入各该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p>	<p>加以简化。重复新条例 4. 19 的部分没有必要, 因此被删除。</p>
<p><b>细则 104. 16</b></p> <p>(a) 必须立即向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任何投资损失。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有关任何投资损失的简要说明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供给审计委员会。</p> <p>(b) 投资损失应由本金来源的信托基金、准备金账户或特别账户承担。</p>	<p><b>细则 109. 5</b></p> <p>现金或流通票据的任何损失, 应立即向财务主任报告。非经财务主任书面核准, 不得放弃联合国应收的任何款项。</p>	<p>现行细则 109. 5 的主题—投资损失—更为明确。订正了关于授权的规定, 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根据关于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新细则 106. 8 和 106. 9 的规定, 新细则 104. 16 中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投资损失(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还规定了投资损失的会计准则。</p>
<p><b>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b></p> <p><b>A. 批款</b></p> <p><b>细则 105. 1</b></p> <p>大会将条例 5. 6 规定的权力授予咨询委员会时,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须得到该委员会的核准, 才能在方案预算各项批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p>	<p><b>细则 104. 4</b></p> <p>大会在两年期经费决议内, 已将条例 4. 5 所称核准方案预算内各款经费流用的权力, 授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如有此种授权存在, 各款经费的流用应呈请咨询委员会核准。</p>	<p>通过指定负责向咨询委员会提出请求的协调人(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使程序得到澄清。</p>
<p><b>细则 105. 2</b></p> <p>根据条例 5. 7,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受权核准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在账户中记录所有此种承付款项(细则 106. 7); 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核可, 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b>细则 110. 6</b></p> <p>(a) 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有此必要时, 财务主任可核准在现财政期间和未来财政期间的经费项下承付款项。未经拨定经费而核准承付款项, 应遵守大会规定的限额和核准手续。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这种款项, 通常应以持续性的行政费用以及需</p>	<p>加以简化和订正, 以反映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新条例 5. 7 充分说明了这些承付款项。在这方面删除了现行细则 110. 6 中的不必要细节/重复。工作人员采取所有行动均应出于本组织的利益。因此, 细则 110. 6 中的此种表述也没有必</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b></p> <p><b>细则 105.3</b></p> <p>所有基金的使用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事先核准。此种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p> <p>(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以承付特定款项、承担特定债务和支用特定款项；</p> <p>(b) 授权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p> <p><b>细则 105.4</b></p> <p>虽有细则 104.5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均需至少二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签字核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必须首先由正式指定的核证人(细则 105.5)签字(“核证”)。核证后，还须由正式指定的核准人(细则 105.6)签字“核准”确立债务、将支出入账和办理付款。清偿经核证并经确立的债务的支出在入账时不必另外核证，但支出超出债款的部分不能多于 10%或多于</p>	<p>要较长订货期间以保证准时交货的其他合同或合法债务为限。</p> <p>(b) 财务主任应在账目内保存上述各项承付款项的记录，一俟大会通过有关经费，应首先支付这些款项。</p> <p><b>细则 106.1</b></p> <p>非经财务主任书面核准，不得在任何基金项下支付款项、承担债务或支用款项。</p> <p><b>细则 110.1</b></p> <p>(a) 行管部副秘书长负责对秘书长保证本组织的支出不超出大会通过的经费，并限于于大会核定的用途。</p> <p>(b) 这种核准可采取以下方式：</p> <p>(一) 为其一特定时期和(或)某一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核准承付款项；和(或)</p> <p>(二) 核准雇用工作人员或顾问。</p> <p><b>细则 110.3</b></p> <p>每项债务或承担支出的提议，均须：</p> <p>(a) 在实际支出以前，由财务主任指定的核证人核证，但财务主任应有权核证所有账户的债务和支出；并</p> <p>(b) 然后，在债务入账或支付款项以前，由财务主任特别指定的签核人核准。</p>	<p>要，在新细则 105.2 中略去。</p> <p>对现行细则 106.1 和 110.1 进行了编辑、简化，并合并为新细则 105.3。订正了关于授权的规定，删除了对新条例 5.1 的不必要重复。同时还澄清了细则 110.1 中规定的核准形式，删除了(b) (一) 中提到顾问的部分，因为新细则 105.3(a) 部分已作出规定。</p> <p>新细则 105.4 加强了现行细则 110.3 的基本规定。更为清楚和详细地解释了核证及核定职能的作用和至关重要性；还解释了唯一不必另外核证的情况。下文解释了新订的 2 500 美元的债务限额(参见新细则 105.7)。</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 以较低者为准(细则 105.7)。不足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支出, 无须作为债务入账, 此种开支需得到核证及核准。</p> <p><b>细则 105.5</b></p> <p>(a) 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预算一个款或一个分款有关账目的核证人。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 不得转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6 指派的核准职能。</p> <p>(b) 核证人负责根据这些资源的核定用途、效率和成效原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管理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核证人必须将其受权负责的账户内的所有债务和支出详细入账, 并须准备提交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p> <p><b>细则 105.6</b></p> <p>(a) 核准人由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定, 负责在核实与合同、协议、订购单和其他承诺方式有关的债务和支出符合规定并已得到正式指定的核证人核证后, 核准将这些债务和支出入账。核准人还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 确保支付款项</p>	<p><b>细则 110.4</b></p> <p>(a) 财务主任应根据各部门首长的推荐, 指定一名或几名官员为该部门的核证人。核证人应负责财务主任指定他们核证的特定账户。核证人不在此时, 财务主任可另指定候补人员代行职务。</p> <p>(b) 财务主任应确定核证人或候补核证人的责任。授予此种人员的权力和指定此种人员负担的责任, 均以其本人为限, 不得授予别人代行。</p> <p><b>细则 110.2</b></p> <p>(a) 核证人负责将提议的债务和支出的适当证明文件, 提交财务主任。</p> <p>(b) 如有充分理由, 财务主任可不批准任何提议的债务或支出。</p> <p>(c) 核证人应依照提出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说明和理由。</p> <p>(d) 非经财务主任书面核准, 各项拨款不得流用。</p> <p><b>细则 108.9</b></p> <p>(a)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为签核人的官员, 才可以核准将债务入账。任何此种债务须经财务主任特别指定的核证人适当核证。</p> <p>(b)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为签核人的官员才可以代表本组织核准支付款项。此外, 总部以电报或信件授权</p>	<p>澄清了现行细则 110.4 和 110.2, 并合并为新细则 105.5。新细则 105.5 比细则 110.4 和 110.2 更为清楚地规定和解释了核证人的核心职责。该条细则和新细则 105.4 将构成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授予核证权的行政指示中的主要参考, 并成为使受权官员对履行核证职能承担责任的主要手段。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得到不经部门首长推荐而指定核证人的授权—这是一项重要的财务管理规定。细则 110.2(b)和(d)部分没有必要, 已被删除: 新细则 105.3 中规定的授权以及细则 101.1 中规定的进行例外处理的权力包括了这些规定。关于候补核证人的规定没有必要, 已被删除: 适用于核证人的规定自然适用于候补人员。加强了核证职能与核定职能间的重要划分, 直接规定禁止核证人行使根据细则 105.6 指派的核定职能。</p> <p>新细则 105.6 以现行细则 108.9 为基础, 着重说明核定权。核定人的核心职责得到更明确的规定和解释。新细则 105.6 和新细则 105.4 将构成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授予核定权的行政指示中的主要参考, 并成为使受权官员对履行核定职能承担</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已经到期,确认所收到的所需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有关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并确认所收到的费用超过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确立有关债务的目的。核准人必须保持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p> <p>(b) 核准的权责是授予个人的,不得转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5 指派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4.5 指派的银行签字职能。</p>	<p>在外地支付款项,一律应由财务主任本人发出并签字,或由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代表财务主任发出并签字。</p> <p>(c) 支付款项应限以经过适当核证的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这些凭单和证件应表明各项货品或服务已按所订合约证件的规定收到。签核人并应证实以前并未付款,而所附凭单表面上也没有不合规之处表示这笔款项尚未到期;签核人如已知道有任何其他情况不应支付款项,即不得核准付款。</p> <p>(一) 支付款项如与纪录的债务直接有关,且不超过债务的数额,并经依照细则 110.3 指定的核证人事前核证,发票上即不需要核证;</p> <p>(二) 支付款项在一千美元以下,根据细则 110.5 的规定,不必事前纪录债务备有经费,但证明款项到期的证件须经依照细则 110.3 指定的核证人核证,才可以核准支付。</p> <p>(d) 除按细则 110.23 的规定核准支付的款项外,虽有上文(c)款的规定,财务主任如认为对联合国有利时,可核准按进度付款。</p>	<p>责任的主要手段。细则 108.9 所述的支付方式得到澄清;保留了与核定职能直接相关的方式,省略了重复新细则 105.4 和 105.7 规定的方式。现行细则 108.9 中提到的授权在其他工作地点支付款项的规定也被省略—这是核定人职能的延续,因此将在相关情况下纳入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授予核定权的行政指示。新细则 105.6 省略了细则 108.9(d) 部分,因为这部分更适于纳入关于支付方式的新细则(参见关于预缴款项和按进度付款的细则 105.19)。订正了关于授权的规定。(b) 部分第二句的列入加强了核定职能与核证职能和银行签字职能之间的重要划分。</p>
<p><b>细则 105.7</b></p> <p>(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付款项和拨款给执行机构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p>	<p><b>细则 110.5</b></p> <p>(a) 除了根据核准的员额表雇用工作人员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付所需款项以外,未经记录债务,在各账户保留款项应付该财政期间所需任何支出,不得订立一千美元</p>	<p>新细则 105.7 以现行细则 110.5 和 110.7 为基础,更清楚地解释了订立和修订债务的方式。承付给执行机构的拨款的需要没有必要,并被删除。订立债务的限额从 1 000</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议或订购单在内的任何所涉款额超过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承诺。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债务入账，在合同及其他义务得到履行后才在有关科目下支付的款项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在酌情按照条例 5.4 和 5.5 改期偿还、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未清偿债务。</p> <p>(b) 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品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到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债务的 10%（数额以较低者为准）时，无须改变债务的原始金额。不过，如果费用涨幅超过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则必须修订原先的债务，以反映所需费用的增加，并需另行核证。债务的任何增加，包括由货币波动引起的增加在内，均需经过发生原先债务时所适用的程序。</p> <p><b>细则 105.8</b></p> <p>(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核证人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和 5.5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立即从账目中注销，并退还相应的贷记款项。</p> <p>(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账目记录作适当调整。</p>	<p>以上的任何性质的合同、协定或承诺。此外，除非保留款项的改变数额在一千美元以上，不必改变原先债务的数额。改变数额如在一千美元以上，应于货物收到后或服务提供后，根据适当核证的发票支付款项。</p> <p>(b) 承担美元以外其他货币的债务，应按照财务主任规定当时的比率，将债务折合美元入账。支付款项时，如因币值波动，使原先债务数额折合美元的数额改变，财务主任应核准将差额记入适当的账户作为支出或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不必修改原有债务的证件。</p> <p><b>细则 110.7</b></p> <p>债务或提议承担支出的增加，包括币值波动造成的增加，应一律遵守承担原来债务时所适用的同样规则。</p> <p><b>细则 110.9</b></p> <p>按照条例 4.3 的规定保留上一财政期间经费项下的未清债务，应由核证人或候补核证人定期复核。如财务主任认为账目上所列的债务已经失效，应在账目上立刻予以注销，并交还备用款项。如确定债务仍然有效，应将其改为现财政期间经费项下的债务。</p> <p><b>细则 104.2</b></p> <p>合法债务如不能在条例 4.3 规定的期间内清偿，应依照条例 4.4 规定的程序办理。采用这种程序时，必须依照细则 110.9 的规定，逐项审查这种债务，然后再予以注销或</p>	<p>美元增加到 2 500 美元。1 000 美元的限额订立于 1980 年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2)。2 500 美元的限额被视作因通货膨胀而增加的所需经费与财务管制的需要之间最适当的折中。细则 110.5 (b) 部分所述的程序不再相关。综管系统允许增加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的债务。细则 110.7 现为新细则 105.7 (b) 部分最后一句。</p> <p>现行细则 110.9、104.2 和 110.8 均与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有关。细则 110.9 经订正后列为新细则 105.8 (a) 部分，但删除了不必要重复新条例 5.4 部分内容的最后一句。扩展了新细则 105.8 (a) 部分，以涵盖同现财政期间和前一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删除了提到候补核证人的不必要部分。现行细则 104.2 仅仅重复了新条例 5.3 和 5.4 以及新细则 105.8 (a) 部分的规定，因此没有必要。细则 110.8 现为新细则 105.8 (b) 部分。细则 110.9 和 110.8 分别提到的主计长的“意见”和“立即通知”主计长的规定不切</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9</b></p> <p>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联合国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p>	<p>改在现期经费项下偿还。</p> <p><b>细则 110.8</b></p> <p>账目内原先所列任何债务如因(还债以外其他)任何原因减少或注销,应立即由负责的核证人书面通知财务主任,并订正账目。</p> <p><b>细则 104.1</b></p> <p>未结的合法债务应以合同、订购单、协约或联合国以其他方式所作的承诺为根据,或以联合国承认的责任为根据;上述债务应有适当有效的证件为凭。此种债务,除非在条例 4.3 规定的期间以前已经清偿,应该转账,作为这个期间的未结债务。</p> <p><b>细则 110.10</b></p> <p>集中供应的用品、设备及其他物品,以及集中提供的服务,必须根据各部门首长指定的官员签发的请购单或定单发给和提供。</p> <p><b>细则 110.11</b></p> <p>聘用工作人员或顾问,须经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书面授权,并须不超出为此目的核准的拨款或其他限制。</p> <p><b>细则 110.12</b></p> <p>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或经他授权的官员应负责确保工作人员或</p>	<p>实际,不符合授予核证人的权责。因此,没有订正这些规定以反映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而是加以删除。</p> <p>进行了编辑和澄清。现行细则 104.1 的最后一句反映在新细则 105.7(a) 部分中(更为适当)。</p> <p>因无必要而删除:新细则 105.20 规定了财产管理权的指派。不宜由财务细则来规定方案管理人员的权力(和权力的授予)。为了财务管理的目的,新细则 104.5、105.3、105.4、105.5、105.6 和 105.20 中所述的程序已经足够。</p> <p>因无必要而删除(参见新条例 5.1 和 5.9 以及新细则 105.3)。根据细则 101.1,实行财务细则的责任授予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同主计长一样,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可得到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授权。</p> <p>因无必要而删除。根据细则 101.1,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可得</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10</b></p> <p>根据大会核定的付费标准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偿还会员国的款项,须经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准后,方可支付。</p> <p><b>细则 105.11</b></p> <p>(a) 管理及其他支助服务可按事后偿还、交换或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核定的符合联合国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其他方式,提供给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或用于支助由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资助的活动。</p> <p>(b) 每项管理和支助事务安排都应列入联合国和接受服务的实体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这种协议除其他外,应具体说明联合国将提供何种服务,并规定向联合国全额偿还联合国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p>	<p>顾问的雇用条件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p> <p><b>细则 114.2</b></p> <p>(a) 物品和服务可按事后偿还、交换或经财务主任核定的符方式,提供给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或用于支助由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资助的活动。</p> <p>(b) 经接受国政府一起,联合国可为技术合作目的,提供与资助政府或政府间/政府组织活动有关的管理及其他支助服务,包括采购与其他财务服务,条件是:</p> <p>(一) 此种活动与联合国的政策、目的和活动是一致的;</p> <p>(二) 每项安排都应列入联合国和接受国政府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这种协议除其他外,应具体说明联合国将提供何种服务,并规定向联合国全额偿还联合国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p> <p>(c) 在适当情况下,可授权与联合国机构、公开的国际组织(如开发银行)或个别政府就采购活动进行合作。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依照有关组织或政府的采购程序。</p>	<p>到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授权。细则 110.12 的问题更适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规定,而不是由《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规定。</p> <p>新细则指派了执行新条例 5.10 所需的权力;根据类似细则的格式拟订:参见新细则 104.1 和 104.2。</p> <p>现行细则 114.2 是在 1990 年通过备忘录颁布的(不是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1985)的一部分)。新细则 105.11,将细则 114.2(a)和(b)部分精简化,并加以修改以反映对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授权。细则 114.2(c)部分业经修改,并与关于采购的其他条款合在一起(见细则 105.17)</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12</b></p> <p>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顾问认为联合国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亲自核准。</p> <p><b>C. 采购</b></p>	<p><b>细则 110.13</b></p> <p>(a)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事务厅认为联合国没有法定的责任，但从道义责任来说，合乎本组织的利益，则可支付惠给金</p> <p>(b)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须经行管部副秘书长亲自核准，才可以支付惠给金：</p> <p>(一) 数额超过五千美元；或</p> <p>(二) 受惠人为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等于或超过专业人员职类最低职等第一级的薪金。</p> <p>(c) 在其他情况下，行管部副秘书长可授权他人核准支付惠给金。</p>	<p>新细则 105.12 为经订正的细则 110.13 (a) 部分。将“道义”一词删掉，以便能够(在仲裁中进行辩护的费用超过所要求的付款时)为免烦扰而付款；“适宜”一词意义不清楚，也予删除。由于权力应授予个人而不是授予部门，因此新细则 105.12 提及法律顾问而不提及法律事务厅。新细则 105.12 删掉 110.13 (b) 和 (c) 部分，因为这两部分不符合将权力授予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订正规定(另一项行政指示将处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按照细则 101.1 规定选择将新细则 105.12 规定的权力下放的问题)。按照审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的条例 5.11 的建议，加入了关于汇报的规定。</p> <p>1997 年(A/51/950 和 A/52/534 和 Corr. 1)、1998 年(A/C.5/52/46)、1999 年(A/54/157) 和 2000 年(A/55/127)，秘书长承诺订正关于采购的条例和细则：将其简化和统一(A/51/950)，使其“更加明确、恰当、便于使用和实际”(A/C.5/52/46)，因为现行采购规则的僵化现象正在“给采购过程造成严重困难”(A/52/534)。1998 年(A/53/692) 和 2000 年(A/55/458)，咨询委员会说，秘书处应提出订正采购条例和细则，供其审查；大会在第 52/226 A 号决议和第 54/14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购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案提出建议。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拟订了新的、统一的和简化的采购</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条例和细则(见 A/55/461、A/52/534 和 Corr. 1 以及 A/C. 5/52/46)。新的条例和细则进一步强调总体的采购指导原则, 同时进一步授权首席采购干事(就秘书处而言, 是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采购程序。新的采购条例和细则还纳入了“资金效益”的概念, 并且便于采用共同的采购安排; 譬如说, 使秘书处可以参考其他组织的采购和服务合同和倡议(A/55/461)。关于联合国采购条例和细则改革原因和目标的进一步细节, 见上述文件。共同事务机构间工作队拟订的采购条例和细则, 在咨询委员会审查后, 已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应核准的已经核准(见 DP/2002/7 和 DP/FPA/2000/5)。这些条例和细则, 包括新的条例 5. 12 和新细则 105. 13 至 105. 18, 在稍作必要的调整后, 已纳入订正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开发计划署对应的规定, 见 DP/2000/4 号文件条例 21. 02 和细则 121. 01 至 121. 06)。新的条例 5. 12 和新细则 105. 13 至 105. 22 和 110. 24, 取代现行细则 110. 16 至 110. 22 和 110. 24。现行细则 110. 16 至 110. 22 和 110. 24 不适当地列入操作细节: 程序、做法和次级授权。由于《财务细则》只应包括阐明有关《条例》的政策的规定并指定具有一级权力者, 因此将通过其他行政文件来颁布这些程序和做法, 并酌情授权(给有关管理人员, 例如在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和特派团和国际刑事</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13</b></p> <p>(a) 除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之外，任何人不得代表联合国订立采购合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联合国的采购职能，并应建立联合国的所有采购系统和指定负责履行采购职能的官员。</p> <p>(b)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在总部及其他地点设立审查委员会，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联合国带来收益的合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p> <p>(c) 如需由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决定不接受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b>细则 110.16</b></p> <p>(a) 各种服务、用品、设备以及其他必需品的采购、租用或销售合同，应限定由经过正式授权的官员代表联合国订立。采购、租用或销售事务，除缔订合同外，也包括根据详细的规格，招请估价或投标，并同可能的供应者或采购者洽商。</p> <p>(b) 除非秘书长另有指示，行管部副秘书长或经行管部副秘书长正式授权的官员应负责代表本组织进行采购、租用或销售事务，但：</p> <p>(一)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采购、租用或销售事务，应由办事处主任或经办事处主任正式授权的代表负责；</p> <p>(二)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采购、租用或销售事务，应由各该机构的执行主任或经他们正式授权的官员负责；</p> <p>(三) 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除欧洲经济委员会外）的采购、租用或销售事务，应由各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或经他们正式授权的官员负责，但必须遵守细则 110.17(e) 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p>	<p>法院的有关管理人员)。从操作和控制的角度来看，必须将程序、过程和做法与其所根据的政策和原则加以区分。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前者改变的频率比后者多。</p> <p>新细则 105.13 取代现有细则 110.16 和 110.17。</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10.17</b></p> <p>(a) 联合国总部应设立一个合同委员会，就下列各事项，向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16 授权的其他官员提供书面意见：</p> <p>(一) 委托一个承包商采购一项物品或一系列有关的物品而承付款项总额在四万美元或四万美元以上的一切合同；</p> <p>(二) 涉及本组织的收入而数额在一万美元或一万美元以上的一切合同或一系列有关的合同，包括电视或电影事业的合同；关于某种事业，从其中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加上已在同一年度与同一买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后总数在一万美元或一万美元以上的任何合同；但因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而订立的合同安排不得提交合同委员会；</p> <p>(三) 对合同委员会以前审核过的合同提出的修改或续约的提议；</p> <p>(四) 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16 授权的其他官员可能提交合同委员会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p> <p>(b) 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应由秘书长确定。</p> <p>(c)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各个</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区域委员会(除欧洲经济委员会外)的总部,应分别设立当地合同委员会,其方式仿照联合国总部的合同委员会。每一当地合同委员会的组成应由各该办事处的主管同秘书长协商决定。</p> <p>(d)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当地合同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分别向各该办事处的主管提供书面意见:</p> <p>(一) 为采购或租用各种服务、用品、设备及其他必需品而订立且为采购一项物品或一系列有关的物品而承付的款项总数在四万美元或四万美元以上的一切合同;</p> <p>(二) 涉及本组织的收入而数额在一万美元或一万美元以上的一切合同或一系列有关的合同,包括电视或电影事业的合同;关于某种事业,从其中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加上已在同一年度与同一买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后总数在一万美元或一万美元以上的任何合同;但因当地的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而订立的合同安排不得提交合同委员会;</p> <p>(三) 对合同委员会以前审核过的合同提出的修改或续约的提议;</p> <p>(四) 各该机构的主管可能提交合同委员会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e) 在以上(c)款所述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的总部设立的当地合同委员会，应就下列各事项，向各该执行秘书提供书面意见：</p> <p>(一) 为采购或租用各种服务、用品、设备及其他必需品而订立且为所采购一项物品或一系列有关物品而承付的款项总数在二万美元以上四万美元以下的一切合同。数额在四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应一律提交联合国总部合同委员会；</p> <p>(二) 涉及本组织的收入而数额在五千美元以上一万美元以下的一切合同或一系列有关的合同，包括电视或电影事业的合同；关于某种事业，从其中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加上已在同一年度与同一买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所得的年度收入估计数后总数在五千美元以上一万美元以上一万美元以下的任何合同；但(a)涉及本组织的收入而数额在一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应一律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b)因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而订立的合同安排不得提交合同委员会；</p> <p>(三) 对委员会以前审核过的合同提出的修改或续约的提议；</p> <p>(四) 各该执行秘书可能提交合同委员会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14</b></p> <p>除细则 105.16 另有规定外, 采购合同应依照条例 5.12 所载的原则, 在有效竞争基础上授予。为此, 竞争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p> <p>(a) 进行购买规划, 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p> <p>(b) 进行市场研究, 以确定可能的供应商;</p> <p>(c) 考虑慎重的商业做法;</p> <p>(d) 正式邀约方法: 通过发布公告招标或征求建议书或直接邀请供应商投标; 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 如征求报价等。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发布关于拟对之采用此类邀约方法的采购活动类型和货币价值的行政指示。</p> <p>(e) 公开开标。</p>	<p>(f) 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与财务主任协商后, 可批准在以上(c)款所述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设立当地合同委员会。</p> <p>(g) 如按照本条细则以上各款的规定必须请总部合同委员会(或有关的当地合同委员会)表示意见时, 在取得此种意见以前, 不得作出任何承诺。如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决定不接受委员会的意见, 应以书面记录此项决定的理由。</p> <p><b>细则 110.18</b></p> <p>除细则 110.19 所规定的以外, 有关采购或租用各种服务、用品、设备及其他必需物品的合同, 都应经过竞标或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发。通告招标的方式是公布或发送正式标书; 如因所涉工作性质无法招标, 而采用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的办法, 则应将此种估价书作比较分析后记录存查。</p> <p><b>细则 110.20</b></p> <p>一切投标价格应于招标书内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众开标, 并应立即将投标价格记录存查。</p>	<p>新细则 105.14 取代现行细则 110.18 和 110.20。</p>
<p><b>细则 105.15</b></p> <p>(a) 如发出正式标书, 采购合同应授予出价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被评为向联合国要价最低的合格投标者。</p>	<p><b>细则 110.21</b></p> <p>合同应发包给出价最低而可以接受的投标人, 并应适当考虑利用本组织现有而需要特别管理的货币, 但如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有此必</p>	<p>新细则 105.15 取代现行细则 110.21。</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 如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采购合同应授予，在考虑到一切因素后，所提建议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建议者。</p> <p>(c)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以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否决对某一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建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进行邀约或根据细则 105.16 直接洽谈采购合同，或是终止或中止采购行动。</p> <p><b>细则 105.16</b></p> <p>(a) 对于某一采购行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联合国最高利益：</p> <p>(一)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二) 以前已作出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项目标准化；</p> <p>(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105.17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p> <p>(四)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p> <p>(五) 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七) 所需项目属迫切需要；</p>	<p>要，可以不接受所有投标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应书面记述不接受投标价格的理由，并决定是否重新招请竞标或订立协议合同。</p> <p><b>细则 110.19</b></p> <p>在下列情况下，无须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公告或发出正式标书，即可订立合同：</p> <p>(a) 提议的合同，如为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合同，其数额在一万以下，如为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的合同，其数额在五千美元以下，但在订立合同以前，必须审查竞争报价单，考虑符合规格与否、交货日期和价格，并尽可能考虑比价；</p> <p>(b) 价格或费率是根据国家立法或由管制机关规定的；</p> <p>(c) 已根据合同委员会的意见，核准采用标准划一的用品或设备，因此实际上无法竞标；</p> <p>(d) 应紧急需要某种服务，不容许因发送标书或索取承包人报价书而拖延时日；</p> <p>(e) 合同是为采购专卖品或易腐用品；</p>	<p>新细则 105.16 取代现行细则 110.19。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a)(六)部分已予加强。</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v)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vi)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认定，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vii)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门槛价。</p> <p>(b) 在根据上文(a)款作出认定时，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洽谈，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p> <p><b>细则 105. 17</b></p> <p>(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以满足联合国的采购需求，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联合国的相符。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联合国可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另一组织的采购决定的合同，也可要求联合国另一组织代表联合国执行采购活动。</p> <p>(b)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在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某一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p> <p><b>细则 105. 18</b></p> <p>(a) 货币价值超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定门槛价的每项采购，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p> <p>(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p>	<p>(f) 提议的合同是专业服务合同而不是工作人员服务合同；</p> <p>(g) 提议的合同是与医药、医用品、医院或外科用品，或修复术用具有关的合同；</p> <p>(h) 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 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决定竞标和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的办法不会产生满意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应书面记述适当的理由。</p> <p><b>细则 110. 22</b></p> <p>(a) 每次以下列数额向一个承包商或货主采购物品时，应订立货物或服务的书面合同或书面发出购货定单：</p> <p>(一) 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p>	<p>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中，除按照现行细则 114. 2(c)规定可进行有限的合作外，别无相等的规定。</p> <p>新细则 105. 18 取代现行细则 110. 22 和 110. 24。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a) (五) 部分已予加强。</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二) 采购的数量；</p> <p>(三) 合同或单价；</p> <p>(四) 安排所涉期间；</p> <p>(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联合国合同的一般条件和不交货的后果；</p> <p>(六) 交货和付款条件；</p> <p>(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p> <p>(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p>	<p>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除欧洲经济委员会外)采购一项或几项物品，而总额在 2 500 美元或 1 500 美元以上；</p> <p>(二) 在总部以外其他个别办事处或综合办事处，此种数额可由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同财务主任协商后规定。</p> <p>(b) 书面合同或购货定单应详细列出下述各点：</p> <p>(一) 用品或设备器材，应列明物品的正确名称、所需数量、每件商品的价格、交货条件和付款办法；</p> <p>(二) 工作人员服务以外的其他各种服务，应列明服务的性质、期限、完成服务条件、付款数额和办法。</p> <p>(c) 行管副秘书长或根据细则 110.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与行管副秘书长协议后，可在若干情况下免除本条财务细则内任何一部分的规定，例如各大楼的维修用品，可发出包括各项用品在内的“一揽子”购货定单。如免除这种规定，应具备有书面记录，确保：</p> <p>(一) 货主和买主之间对所购物品达成协议；</p> <p>(二) 交货时填写售货和收货的明细记录；</p> <p>(三) 根据上面第(二)项所述售货和收货的明细记录付款。</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 19</b></p> <p>(a)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 或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有此必要, 否则不得以联合国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 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 应将理由纪录备查。</p> <p>(b) 除了上面(a)分段之外, 虽有细则 105. 2 的规定, 必要时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授权按进度付款。</p> <p><b>D. 资产管理</b></p> <p><b>细则 105. 20</b></p> <p>(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管理联合国的财产, 包括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 并应指定官员负责履行资产管理职能。</p> <p>(b) 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之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联合国非消耗性财产总表。</p>	<p><b>细则 110. 24</b></p> <p>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由业务授权的采购人员作出的每项判断或决定, 应附有该采购人员提出的书面调查报告。书面调查报告应交存于负责的部门或办事处所保管的有关档案内。如所涉款项在二千五百美元或二千五百美元以上, 应将书面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合约文件送交财务主任。</p> <p><b>细则 110. 23</b></p> <p>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 或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有此必要, 不得代表联合国订立任何合同或发出购货定单, 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如协议预付款项, 须将预付款项的理由记录存查。</p> <p><b>细则 110. 25</b></p> <p>(a) 采购、接收、分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以及库存的用品、设备及其他财产, 均应备有完整和确实的记录。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都应备有这种记录, 记录内应逐项列出属于联合国和(或)委托联合国保管的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p> <p>(b) 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应同财务主任协商后, 决定应备制记录的物品, 并按照本细则的宗旨, 确定这种记录的性质和范围。如果是一个</p>	<p>新细则 105. 19(a) 中包含了现行细则 110. 23。新细则 105. 19(b) 为现行细则 108. 9(d) (放在这里较为适当)。</p> <p>现行细则 110. 25 至 110. 31 不适当地列入操作细节: 程序、做法和次级授权。新细则 105. 20 给予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更多制定和管理具体联合国资产管理程序、过程和做法的权力。由于《细则》只应包括阐明有关《条例》的政策的规定并指定具有一级权力者, 因此将通过其他行政文件来颁布这些程序和做法, 并酌情授权(给有关管理人员, 例如在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和</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部门单独使用和(或)管理的财产,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可交由该部门的主管负责备制这种记录。</p> <p>(c) 负责备制财产记录的人员如下:</p> <p>(一)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由办事处主任负责;</p> <p>(二)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由执行主任负责;</p> <p>(三) 在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除欧洲经济委员会外),由各执行秘书分别负责;</p> <p>(四) 在所有其他外地办事处,以及在联合国总部,由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负责。</p> <p>(d) 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或)根据细则 110.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应斟酌情况,安排指定负责备制财产记录的官员和负责保管财产的官员。</p> <p><b>细则 110.26</b></p> <p>属于联合国的或委托联合国保管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视需要每隔一定时间实地盘存,以确保对这些财产实施适当的管制。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根据细则 110.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应负责保证进行这种实地盘存,并选定进行盘存的物品。如果是一个部门单独使用和(或)管理的财产,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交由该部门的主管负责安排进行实地盘存。</p>	<p>特派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关管理人员)。从操作和控制的角度来看,必须将程序、过程和做法与其所根据的政策和原则加以区分。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前者改变的频率比后者多。此外,在编辑和修订之前,新细则 105.20(b)为现行细则 111.10(a);将此项规定放在财产管理下比放在第六章(会计)下更为适当。</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10. 27</b></p> <p>本组织收到任何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后，应立即进行查验，确保各项物品完好无损，并符合有关采购合同的规定。收到各项物品后，应发出收货单，并将各项物品立即列入有关的财产记录。</p> <p><b>细则 110. 28</b></p> <p>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只应发给根据细则 110. 10 有权请购物品的官员。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或)根据细则 110. 16 正式授权的其他官员可以规定填写和处理这种请购单的程序，以及分发用品、设备器材和其他财产的限额。</p> <p><b>细则 110. 29</b></p> <p>分发个人使用的设备或其他财产(如工具、照相机等)，应在财产记录内作“借出”。记录上应附有有关人员的收据，这种收据应每年更换。如有关人员调往另一部门或离职，应将财产归入库，同时注销借出记录。</p> <p><b>细则 110. 30</b></p> <p>从一个部门分发给另一个部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如不须归还，应从发出物品部门的记录转移到接受物品部门的记录。后者应出具收据，附于发出物品部门的记录。如果物品最后必须归还发出部门，则应在发出部门的记录内作“借出”，并在接受物品部门的记录内作“借入”。</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 21</b></p> <p>(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在总部及其他地点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就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其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细则 105. 22 和 105. 23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联合国任何官员或他方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责任。</p> <p>(b) 如果需要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决定不接受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b>细则 110. 31</b></p> <p>一切有关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收发，均应备有记录，这些记录应附有适当的凭单或收发证件，但经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财务主任认为备制详细记录既不合算又不切实际的物品，不在此限。</p> <p><b>细则 110. 32</b></p> <p>(a) 联合国总部应设立一个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秘书长决定。</p> <p>(b) 盘点存货、核查清册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联合国总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缺少、过多或损坏，应由负责官员立即经由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通知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财务主任。</p> <p>(c) 超过业务需要或因废旧或正常损耗而不能使用的财产，应由负责官员向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p> <p>(d) 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应调查下列事项并提出报告：</p> <p>(一) 用品、设备及其他财产缺少、过多和损坏的原因，及在这方面应该采取的行动；</p> <p>(二) 超过本组织业务需要或因废旧或正常损耗而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处置办法；</p> <p>(三) 各国政府按照秘书长所定范围对特遣队所属设备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的赔偿要求。</p>	<p>现行细则 110. 32、110. 33 和 110. 34 界定了三类财产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细则载有许多类似上述业务细节，因此不适宜作为细则，而应在行政文件中另行颁布。新细则 105. 21 给予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更多权力在总部和其他地点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并确定此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新细则 105. 21 的形成同给予合同委员会的 105. 13 (b) 和 (c) 的形式是相同的。</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e) 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每项建议都应指出本组织有无任何官员对物品的缺少、过多或损坏应负何种程度的责任。</p> <p>(f) 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应送交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财务主任核准。他们如果不同意委员会的任何一项建议，应把他们的意见以书面记录存查，并可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建议。</p> <p><b>细则 110.33</b></p> <p>(a)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除欧洲经济委员会外)的总部，应分别设立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其职权范围仿照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各该当地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各该办事处主管同秘书长协商决定。</p> <p>(b) 每一当地委员会的建议均须提交该办事处主管最后核准。但按照细则 110.15(b)的规定提议的任何罚款，应提请财务主任作出最后决定。办事处主管如果不同意委员会报告内的任何一项建议，应将其意见以书面记录存查，并可请委员会重新考虑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建议。</p> <p>(c) 本条细则所述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应备制副本送交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可将其中任何一项建议提请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财务主任注意。</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 22</b></p> <p>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通过竞标出售，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p> <p>(a)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定的数额；</p> <p>(b) 认为将财产交换作为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符合联合国的最高利益；</p> <p>(c) 认为应将一个项目或行动的剩余财产转移，供另一项目或行动使用，并确定进行转移的合理市场价值；</p> <p>(d)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p> <p>(e) 认定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盈利组织对联合国有利。</p>	<p><b>细则 110. 34</b></p> <p>(a) 除细则 110. 33 所述各办事处外，联合国总部以外其他办事处，可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同财务主任协商后，核准设立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执行类似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职务。</p> <p>(b) 在设有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地方，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财务主任应授权当地办事处主管代表他们处理该委员会的建议。授权书应规定行使这种权力的条件，并规定将当地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p> <p>(c) 在没有设立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地方，当地办事处主管应将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缺少、过多和损坏情况，向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报告。</p> <p><b>细则 110. 35</b></p> <p>财产调查委员会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通过竞标出售，但在下列情况下无须通过竞标出售：</p> <p>(a) 财产调查委员会认为估计出售价值低于 2 500 美元；</p> <p>(b) 按照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定的固定单位价格出售最符合联合国的利益；</p> <p>(c) 财产调查委员会认为，以交换财产的方式部分或全部支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款项，符合本组织的利益；</p> <p>(d) 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p> <p>(e) 赠予或以名义价格售予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盈利组织对联合国有利。</p>	<p>经更新和简化。112. 22 中删去 110. 35 (a) 中的美元价值；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授权另以行政指示制定和修改此起始值。由于上述理由，在细则中列入此数值是不适当的（基于财务控制和(或)当地经济情况，在该起始值方面有一些灵活性是适当的）。细则 110. 35 (b) 是不必要的，因此予以删除。105. 22 载有一项新的不言而喻的规定。</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5. 23</b></p> <p>除细则 105. 22 另有规定外, 出售的财产应于交货时或交货前付款。</p>	<p><b>细则 110. 36</b></p> <p>(a) 除细则 110. 35(c) 规定的情况外, 购买联合国出售品的财产, 应于交货时或交货前以现金付款。</p> <p>(b) 财务主任如认为合乎本组织的利益时, 可以书面核准作为本条细则的例外情况办理。这种例外情况应备存记录。</p> <p><b>细则 110. 38</b></p> <p>应设立出版委员会, 其组成应由秘书长决定</p> <p><b>细则 110. 39</b></p> <p>出版物委员会应:</p> <p>(a) 决定关于编写、印制、分发和出售文件的政策;</p> <p>(b) 协调规划并监督出版物方案的执行, 订约承印事务概算的编制和经费的支用情况;</p> <p>(c) 管理内部复印能力的运用情况, 以确保尽量节省和有效。</p> <p><b>细则 110. 40</b></p> <p>各部门主管应负责遵守出版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p> <p><b>细则 110. 41</b></p> <p>内部审司应依照公认的一般审计标准进行独立审计。该司应审查、评价和报告各项系统、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适当性和适用情况。审计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符合性——审查财务事项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大会决议、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p>	<p>现行细则 110. 36(a) 保留为新细则 105. 23 (经修改, 因为新的付款方式导致没有必要坚持现金付款)。细则 101. 1 包括了所有《细则》的例外情况, 因此细则 110. 36(b) 成为没有必要。</p> <p>现行细则 110. 38、110. 39 和 110. 40 没有必要, 因此予以删除。出版经费同其他的经费一样。受同样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辖。《细则》中无须列入关于出版委员会的设立、组成、职权范围和权力的规定 (出版委员会无须由《条例》规定, 出版无须特别的财务控制), 必要时, 这些细节将由行政文件另行规定。</p> <p>在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中, 内部审计被列为一项《财务细则》。1994 年 7 月 29 日, 大会通过了第 48/218 B 号决议, 赞成关于内部审计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内部审计现在是一项大会决议所涉的问题, 现行细则 110. 41 (已无法由秘书长修改/免予执行(见</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第六条. 会计</b></p> <p><b>细则 106.1</b></p> <p>根据条例 6.1 和 6.2, 联合国的主要账户应包括所有资金来源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主要账户应包括:</p> <p>(a) 方案预算账目, 开列:</p> <p>(一) 原先批款;</p> <p>(二)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三)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四) 各项支出, 包括付款及其他已付款和未清债务;</p> <p>(五) 拨款和批款的未支配余额;</p> <p>(b) 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p> <p>(c) 总分类账账户, 开列: 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d) 周转基金及其分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或其他特别账户。</p>	<p>(b) 经济和效率——评估使用人力物力资源方面的业务效率和经济性;</p> <p>(c) 功效——审查由经常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方案和活动, 以便对产出和核定方案预算中方案说明所列承诺进行比较。</p> <p><b>细则 111.2</b></p> <p>主要账目应包括:</p> <p>(a) 方案预算账目, 开列:</p> <p>(一) 原列经费;</p> <p>(二) 各款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p> <p>(三) 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任何其他款项;</p> <p>(四) 分拨的款项;</p> <p>(五) 未清债务;</p> <p>(六) 支出(包括付出款项和未清偿的债务);</p> <p>(七) 各项拨款和经费未支配余额。</p> <p>(b) 总分类账, 开列普通基金的一切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应付款项和其他负债;</p> <p>(c) 周转基金及其分基金和可能设立的任何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个别账目;</p> <p>(d) 说明普通基金、周转基金以及其他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在财政期间每一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各种记录。</p>	<p>新细则 101.1)) 业经参照大会通过了第 48/218 B 号决议予以修正, 成为现在的新条例 5.15。</p> <p>经订正以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的一切基金。经编辑、简化并同新条例 6.1 和 6.2 更密切地联系。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新细则 106.1 还反映现行做法。</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6. 2</b></p> <p>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账户事项，并确立联合国所有会计制度，指定负责履行会计职责的官员。</p> <p><b>细则 106. 3</b></p> <p>所有财务事项应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按权责发生制入账，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另有指示，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细则 106. 4</b></p> <p>在总部，所有账户均应以美元记账。在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也可用办事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美元记录所有账款。</p> <p><b>细则 106. 5</b></p> <p>(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确定美元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联</p>	<p><b>细则 111. 3</b></p> <p>财务主任可以要求编制辅助性会计记录，包括财产账目记录，并于认为必要时对此种账目实行会计管制。</p> <p><b>细则 111. 1</b></p> <p>财务主任负责与本组织财政工作有关的政策。他应规定并保存本组织的财务记录，并应审核和批准本组织的一切财务制度和重要程序，包括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财务记录、制度和程序。财务主任应指定财务人员负责执行重大的财务工作。如实际上不可能由他指定，指定或委派的人选必须得到他的同意。</p> <p><b>细则 111. 8</b></p> <p>财务事项应按照应计会计制记账，但如何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另有规定，或经财务主任核准，不在此限。</p> <p><b>细则 111. 5</b></p> <p>联合国的账目应以美元记账，但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账目也可用所在地国家的货币记账。除经另行核准外，如持有记账货币以外其他货币的实存现金，应同时将当地货币的数额及按细则 111. 6 规定的汇率折合美元的数额入账。</p> <p><b>细则 111. 6</b></p> <p>(a) 财务主任应规定美元和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联合国一切财务事</p>	<p>没有必要，因此予以删除：新条例 6. 1 和新细则 106. 2 规定了(在必要时)保持辅助会计记录的权力。细则 105. 20 规定了财产记录。</p> <p>经编辑、简化和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以及此细则需要将重点放在账目和会计。</p> <p>经编辑和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经审计委员会要求，加入了关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规定。</p> <p>经编辑和简化。新细则 106. 4 第 2 句也适用于所持有的现金；根据新细则 104. 8, 现金记录在预付金系统(预付金账目)中。</p> <p>经编辑、简化和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由于新细</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合所有财务事项均应采用业务汇率记账。</p> <p>(b) 以美元之外货币支付的款项将按照支付时的业务汇率确定。兑换实得数额与按照业务汇率折算所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应计作外汇损失或收益。</p> <p>(c) 在某财政期间的决算账户结清时，“外汇损失或收益”账的负差应借记有关预算账户，正差则应贷记杂项收入。</p>	<p>项应采用这些汇率记账。</p> <p>(b) (一) 美元折合当地货币(或当地货币折合美元)时，应按实得数额记账；此项数额与按上文(a)款规定官方汇率折算所得数额之间的任何差额，应列为外汇亏损或由益。</p> <p>(二) 如涉及第三种货币，应将第二种货币兑换成当地货币后再按上文(a)款汇率折算入账，任何差额应列为外汇亏损或收益。如第三种货币未规定汇率，应采用第二种货币的套汇率计算。</p> <p>(c) 财政期间账目结清后，结出“外汇亏损或收益”账的差额，如有亏损净额，应记作预算账内支出；如有收益净额，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细则 111.7</b></p> <p>(a) 预算(拨款)账目应开列各项实际支出和根据用品或服务合同规定承担的各项债务。用品和服务合同履行后，应清还债务，将债务变为实际支出。</p> <p>(b) 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终了时，应依照条例 11.1 的规定，在决算内列明任何未支配的结余经费。</p> <p>(c) 财政期间终了时，现期未清债务以及细则 110.9 规定应由核证人定期复核的上一财政期间未清债务，应由适当的核证人同财务主任协商，进行复核，并予以注销，或依照条例 4.3 的规定，改为下一财政期间的债务。</p>	<p>则 106.5(b)第 2 句已将现行细则 111.6(b)(二)包括在内，因此该部分予以删除。</p> <p>没有必要，因此予以删除：新细则 105.7 包括了(a)部分；新条例 6.1 包括了(b)部分；新细则 105.8 包括了(c)部分。</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6.6</b></p> <p>出售财产所得应记作杂项收入, 除非:</p> <p>(a) 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利用这种收入直接支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买价(任何余额应记作杂项收入);</p> <p>(b) 财产的折价换新不作为出售处理, 折让额应用于抵减重置财产的费用;</p> <p>(c) 通常的做法是为根据某项合同购置和使用某些物资或设备, 日后再处理或出售这些物资或设备;</p> <p>(d) 出售某项目剩余设备所得应贷记该项目的账户, 条件是该账户尚未结清;</p> <p>(e) 设备是从一个项目被移交给另一个项目使用, 而让与设备之项目的账户尚未结清时, 应将该设备的公平市价贷记让与设备之项目的账户内, 并借记收受设备之项目的账户;</p> <p>(f) 应适用条例 5.14 所述处置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其他方式。</p>	<p><b>细则 110.37</b></p> <p>(a) 出售财产所得收入, 应作为杂项收入, 记入经常预算、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 但:</p> <p>(一) 如经财产调查委员会根据细则 110.35(c) 建议用这种收入直接支付更换设备器材或用品的买价, 任何余额应作为杂项收入, 记入经常预算、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p> <p>(二) 财产折价换新, 不视为出售、其补贴数额应在更换财产的费用项下开支;</p> <p>(三) 如根据某项合同, 通常办法是购置某种材料或设备使用, 日后再将这种材料或设备收拾出售, 财务主任可核准将所得收入, 记入原先拨款购物的一个或几个账户。</p> <p><b>细则 114.3</b></p> <p>(a) 此种物品或服务, 如按经常持续方式提供, 除非订有交换办法并经财务主任核定, 应将提供的此种物品和服务, 及由此所得的任何收入, 列入本组织的方案预算。在此种情况下, 上述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应在经常预算经费之下开支, 其收入则记作杂项收入。</p> <p>(b) 如预算内没有开列经费, 此项支出应征得财务主任的同意。在有</p>	<p>经按照 105.22 和新条例 5.14 编辑、更新和订正。</p> <p>现行细则 114.3 是在 1990 年通过备忘录颁布的(不是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1985)的一部分), 其中规定了管理事务协定的特别会计安排(见 105.11)。该细则不属于细则, 因此予以删除。管理事务协定不需要特别会计安排, 因为它们同其他联合国活动一样, 受同样的会计条例和细则管辖。</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6. 7</b></p> <p>根据条例 5. 7 和细则 105. 2 的规定，在某财政期间之前为该财政期确立的财政义务，应记录在递延费用账下。在获得必要的批款和资金后，应将递延费用转入适当账户。</p> <p><b>细则 106. 8</b></p> <p>(a) 经充分调查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核准注销现金损失和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现金和应收账款和票据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审计委员会。</p> <p>(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联合国官员负责。可要求应负责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联合国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罚款，应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作最后的决定。</p>	<p>关方面应缴的保证金项下开支，但如情况特殊，尤其是对各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而言，在有关方面偿还以前，财务主任可以核准先行记入一个递延费用账。</p> <p>(c) 应单独设立账户以记录同管理服务协定有关的财务事项。此种账户的结余就记在联合国财务报表应付账款下。存款所得利息应贷记有关管理服务账户。协定中规定偿还的联合国费用应借记有关管理服务账户并作为预算外方案支助收入贷记联合国账下。</p> <p><b>细则 104. 3</b></p> <p>如果根据细则 110. 6(a) 的授权承付款项而在财政期间结束时有合法债务存在，应将此种承付款项列入递延费用账。一俟拨定所需经费或款项，应将这笔递延费用转入适当的账目。</p> <p><b>细则 110. 14</b></p> <p>(a)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现金损失或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但如注销数额超过 10 000 美元，须经秘书长核准。</p> <p>(b) 每次调查应确定此项损失是否应由任何联合国官员负责。损失的数额，可要求负责官员全部或部分偿还。</p>	<p>经编辑和澄清。</p> <p>经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有权核准一切必要的注销并最后确定因为损失而向工作人员索取的一切罚款。新细则 106. 8(a) 第 2 句，连同新细则 106. 9(a) 第 2 句，取代现行细则 111. 10(b)。</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b>细则 106.9</b></p> <p>(a) 经充分调查后,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核准注销联合国财产的损失, 并调整记录, 使记录内结存数额与实际的、有形的财产相符。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非消耗性财产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审计委员会。</p> <p>(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联合国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联合国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 应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作最后决定。</p>	<p><b>细则 110.15</b></p> <p>(a) 经逐项进行充分调查后, 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联合国资产的损失, 或以其他方式订正记录, 使记录内结存数量与实际的数目相符。</p> <p>(b) 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索取的一切罚款, 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p>	<p>经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有权核准一切必要的注销并最后确定因为损失而向工作人员索取的一切罚款。根据新细则 106.8, 新细则 106.9 更详细地说明了可能进行的调查。新细则 106.9(a) 第 2 句, 连同新细则 106.8(a) 第 2 句, 取代现行细则 111.10(b)。</p>
<p><b>细则 106.10</b></p> <p>(a) 除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外, 联合国所有账户两年财政期间第一年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 最迟应在翌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截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为止之两年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 最迟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翌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咨询委员会。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认为必要时, 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p> <p>(b)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年度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 最迟应在同年 9 月 30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p> <p>(c)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账户财务报表应包括:</p>	<p><b>细则 111.4</b></p> <p>(a) 财务主任应编制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财务报表, 并迟于该历年终了后翌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审计委员会。财务主任应编制财政期间的最后财务报表, 并迟于该财政期间终了后翌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审计委员会。其中应包括:</p> <p>(一) 预算经费、已分拨款项、未分拨经费、承担债务, 以及各项经费和拨款的未支配余额的报表;</p> <p>(二) 经费、收入、承担债务和盈余账户的简表;</p> <p>(三) 普通基金的资产、负债和结余或结欠款项的报表;</p> <p>(四) 周转基金的报表;</p>	<p>经订正以包括联合国一切账户的财务报表, 并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新细则 106.10 包括现行细则 111.2(经编辑和简化, 再减去重复新条例 5.11 和 6.1 规定的部分)。新细则 106.10 反映关于编制和呈报财务报表的最新要求以及审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要求。</p>

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sup>a</sup>	解 释
<p>(一) 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报表；</p> <p>(二)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p> <p>(三) 现金流量报表；</p> <p>(四) 其他一切必要的明细表；</p> <p>(五)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p> <p><b>细则 106. 11</b></p> <p>会计记录、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一切凭证，应在同审计委员会议定的时期内保留。此一时期结束后，经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凭证销毁。</p>	<p>(五) 各项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资产、负债和结余或结欠款项的报表；</p> <p>(六) 惠给金报表；</p> <p>(七) 其他一切必要的报表；</p> <p>(八) 有关附表，包括：</p> <p>a. 账目简表；</p> <p>b. 各会员国缴纳会费和预缴款项状况；</p> <p>c. 投资简表；</p> <p>d. 杂项收入简表；</p> <p>e. 其他一切必要的简表。</p> <p>(b) 此外，应按照财务主任规定的其他间隔时期，编制财务报表；</p> <p>(c) 一切此种财务报表的复制本应送交咨询委员会。</p> <p><b>细则 111. 10</b></p> <p>应向审计委员提出：</p> <p>(a) 财产记录内所列各种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的简表；</p> <p>(b) 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损失的详细资料；</p> <p>(c) 审计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表。</p> <p><b>细则 111. 11</b></p> <p>会计记录及其他财产和财产记录，以及一切有关证件，应于同审计委员会议定期间内保存，议定期间终了后，经财务主任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证件销毁。</p>	<p>没有必要，因此予以删除：(a) 部分被 105.20(b) 取代；(b) 部分被 106.8 和 106.9(a) 取代；《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附“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涵盖了(c) 部分。</p> <p>经编辑和订正以反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权力。</p>